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SongzhuAluminiumCo.,Ltd.

松铝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铝棒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价格主要参考上海长江铝锭现货市场价格加上加工费后确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铝棒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36%、73.52%和68.38%。因此，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铝棒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公司铝棒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2,778.88元/吨、11,777.57元/吨和11,357.67元/吨，由于铝棒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棒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如果铝棒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铝棒供应商采购铝棒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86.08%、82.17%和 81.33%。虽然报告期内铝棒采购较为集中，由于采购集中度高系行业特点，加之铝棒为通用产品，公司对其品质并无特殊要求，且采购价格系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供应商。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与供货商的合约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并无显著不利条款。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在保证供应及时和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寻找更多的供应商，未来铝棒采购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三）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建筑用铝合金型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建筑用铝合金型材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4.63%、78.38%和 71.41%。尽管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增加工业用铝合金型材的销售占比，但未

来一段时间内，建筑用铝合金型材在公司业务中仍将占较大比重，其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为实现公司管理层的年轻化、专业化，提升管理效率，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正常换届选举的方式调整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也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本次调整后的人员大部分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新的管理层充分、高效地参与公司治理需要有一个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58人，除24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外，公司均与其他员工签订了书面合同。公司为其中的144人按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除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剩余110人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口人员未依法缴纳社保。因此，公司存在可能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遭受行政处罚或补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所有的经济损失及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最终均由王永承担。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等原因，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上建造的下列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产名称/用途	建成/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1	展厅	2010.12.31	1,220.00	自建
2	3 号仓库	2008.08.31	1,056.00	拍卖
3	4 号仓库	2008.08.31	2,684.00	拍卖
4	5 号仓库	2010.04.26	580.00	自建
5	7 号仓库	2010.04.26	2,580.00	自建
6	喷涂中转仓库	2010.12.31	1,270.00	自建
7	电泳中转仓库	2010.04.26	1,200.00	自建
8	厕所	2008.08.31	64.05	拍卖
9	传达室	2008.08.31	60.00	拍卖

上述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中取得方式为“拍卖”的房屋系公司 2008 年 6 月 16 日与山东公正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所列拍卖资产，相关房屋在拍卖时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另外，2010 年公司因生产需要将原有两处房产（房产证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49、04-1023068 号）进行了维修增高，在原有两处房产（房产证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9、04-1023060 号）上分别加盖了一层作为临时用房。

2015 年 9 月 14 日，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说明》，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维修增高及加盖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相关房屋拆除通知，相关建筑物符合本地区总体规划和松竹铝业的厂区总体规划，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在本地区总体规划和松竹铝业的厂区总体规划变更前可继续使用。

2015 年 9 月 11 日，淄博市淄川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松竹铝业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用房产符合房产登记、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房屋登记、使用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过房地产管理局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前述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支付的罚款、搬迁费用、因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

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公司就前述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维修增高及加盖的情形已取得了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淄博市淄川区房地产管理局也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房产也不属于重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但是上述房产将来如果遭到拆除，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仍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目录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1

七、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83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39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4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63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3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松竹铝业、股份公司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松竹有限	指	山东松竹铝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松竹铝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邦股份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盛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铝投资	指	淄博松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隆制药	指	淄博达隆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注销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 2009 年 12 月 12 日经淄博市政府批准，由天津股权交易所与淄博市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挂牌交易平台，由天津股权交易所负责管理，是其在山东省境内的分支机构。
齐鲁股交中心	指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的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2013 年 11 月改制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淄川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淄博浦发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Al_2O_3）
铝棒	指	电解铝经熔铸并添加镁、锰等其他金属进行加工后的棒状电解铝制品，俗称铝棒或铝合金棒
成新率	指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SongzhuAluminium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29,000,000.00元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张博路东、双沟镇政府西300米

组织机构代码：66198613-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子类“C326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62铝压延加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子类“C326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子类“C3262铝压延加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方宽

电话：0533-5336649

传真：0533-5330740

邮编：255190

电子邮箱：szlyxsl@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sdsongzhu.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9,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王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0,680,000 股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进行转让。挂牌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王永	10,110,000	34.8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27,500
2	张杰	4,090,000	14.10	—	1,363,333
3	王成	3,220,000	11.10	—	1,073,333
4	宋国谋	2,850,000	9.83	—	950,000
5	松铝投资	2,000,000	6.90	—	666,666
6	杨善国	1,170,000	4.03	—	1,170,000
7	王赞	1,000,000	3.45	—	1,000,000
8	张雷	970,000	3.35	—	970,000
9	袁凤玲	480,000	1.66	—	480,000
10	郭强	410,000	1.41	—	410,000
11	巩乃滨	380,000	1.31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95,000
12	赵剑萍	270,000	0.93	—	270,000
13	罗茂军	210,000	0.72	—	210,000
14	李秀美	160,000	0.55	—	160,000
15	李云永	160,000	0.55	—	160,000
16	高俊	140,000	0.48	—	140,000
17	王斌	140,000	0.48	—	140,000
18	张士春	140,000	0.48	监事	35,000
19	刘其铜	120,000	0.41	—	120,000
20	高超	80,000	0.28	—	80,000
21	贾永喜	80,000	0.28	监事	20,000
22	王军	80,000	0.28	董事	20,000
23	王震	80,000	0.28	—	80,000
24	郗新才	80,000	0.28	—	80,000
25	殷曰富	80,000	0.28	—	8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26	孙即栋	70,000	0.24	—	70,000
27	孙舒滨	70,000	0.24	—	70,000
28	王洪松	70,000	0.24	—	70,000
29	王继华	70,000	0.24	—	70,000
30	高泽寿	60,000	0.21	—	60,000
31	刘磊	60,000	0.21	—	60,000
32	孙兆海	50,000	0.17	—	50,000
33	张云惟	30,000	0.10	—	30,000
34	王方宽	20,000	0.07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0
	合计	**29,000,000**	**100.00**		**12,785,832**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3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类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870722****	10,110,000	34.86
2	张杰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590422****	4,090,000	14.10
3	王成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30107****	3,220,000	11.10
4	宋国谋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591218****	2,850,000	9.83
5	松铝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370300300004838	2,000,000	6.90
6	杨善国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419711028****	1,170,000	4.03
7	王赞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319790923****	1,000,000	3.45
8	张雷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80306****	970,000	3.35
9	袁凤玲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21126****	480,000	1.66
10	郭强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70205****	410,000	1.41
11	巩乃滨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18119781128****	380,000	1.31
12	赵剑萍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00111****	270,000	0.93
13	罗茂军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50521****	210,000	0.72
14	李秀美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2119760717****	160,000	0.55
15	李云永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60415****	160,000	0.55
16	张士春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00129****	140,000	0.48
17	王斌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319860201****	140,000	0.48
18	高俊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70218****	140,000	0.48
19	刘其铜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501025****	120,000	0.41
20	高超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90722****	80,000	0.28
21	王军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21120****	80,000	0.28
22	殷曰富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31028****	80,000	0.28
23	贾永喜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11214****	80,000	0.28
24	王震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860327****	80,000	0.28
25	郗新才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91010****	80,000	0.28
26	王继华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20915****	70,000	0.24
27	王洪松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40626****	70,00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类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孙舒滨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90502****	70,000	0.24
29	孙即栋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31204****	70,000	0.24
30	高泽寿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51302919660316****	60,000	0.21
31	刘磊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10531****	60,000	0.21
32	孙兆海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319621206****	50,000	0.17
33	张云惟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600216****	30,000	0.10
34	王方宽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7030219740918****	20,000	0.07
合计					**29,000,000**	**100.00**

其中，松铝投资为公司设置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部分员工及直接持股股东，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淄博松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300300004838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执行合伙人	王永
实缴出资	56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松铝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直接持股股东
1	王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9.60	28.50	是
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是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直接持股股东
3	王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是
4	宋国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是
5	巩乃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是
6	王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是
7	王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是
8	张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是
9	王长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5.00	—
10	王方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50	是
11	张士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50	是
12	刘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50	是
13	殷曰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50	是
14	宋淑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50	—
15	韩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50	—
16	陈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50	—
17	高泽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是
18	晏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
19	史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
20	李革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
21	赵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
22	李金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
23	王加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
24	王惠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	1.50	—
25	周玉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0	1.00	—
26	宋爱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0	1.00	—
合　计				**560.00**	**100.00**	

2、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2）在党政机关担任领

导职务；（3）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4）具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身份或其他直系近亲属关系；（5）系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就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为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经其确认并经核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永为松铝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杰、王成、宋国谋等 12 名股东为松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另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股东姓名	王震	王永	王赞	王斌	袁凤玲	李云永
王永	堂兄弟					
王赞	堂兄弟	堂兄弟				
王斌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王震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股东姓名	王震	王永	王赞	王斌	袁凤玲	李云永
王加孝	叔侄	叔侄	叔侄	父子		
王长文					夫妻	
李金金						父女

注：王加孝、王长文、李金金为松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认定依据为：王永直接持有公司 34.86%股份，并担任松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淄博松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授权，控制松铝投资持有的公司 6.90%股份。因此，王永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41.76%的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王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并能够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王永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永：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9 年 8 月毕业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民盟盟员，淄川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松竹铝业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松竹铝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2014 年 4 月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松竹有限阶段

1、松竹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 166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松竹铝材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1 日，达隆制药、王加荣、刘世虎、刘帅、刘业恒、张杰、宋国谋、王成、张雷以及袁凤玲 10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松竹铝材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山东松竹铝材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松竹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5 月 22 日，淄博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淄天益验字[2007]第 030 号）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22 日，松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30028117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松竹铝材有限公司，住所为淄川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铝材、铝棒、铝锭、镁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松竹有限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隆制药	211.80	35.30
2	王加荣	75.00	12.50
3	刘世虎	49.20	8.20
4	刘帅	48.00	8.00
5	刘业恒	36.00	6.00
6	张杰	36.00	6.00
7	宋国谋	36.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成	36.00	6.00
9	张雷	36.00	6.00
10	袁凤玲	36.00	6.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07 年 10 月 17 日，松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世虎将其持有松竹有限 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2 万元）转让给张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淄博市淄川区张博路东、双沟镇政府西 300 米”；通过涉及前述股权及住所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7 日，刘世虎与张杰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19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松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隆制药	211.80	35.30	211.80	35.30
王加荣	75.00	12.50	75.00	12.50
刘世虎	49.20	8.20	--	--
刘帅	48.00	8.00	48.00	8.00
刘业恒	36.00	6.00	36.00	6.00
张杰	36.00	6.00	85.20	14.20
宋国谋	36.00	6.00	36.00	6.00
王成	36.00	6.00	36.00	6.00
张雷	36.00	6.00	36.00	6.00
袁凤玲	36.00	6.00	36.00	6.00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6 日，松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加荣将其持有松竹有限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王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涉及前述股权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16 日，王加荣与王永签订涉及前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0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松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隆制药	211.80	35.30	211.80	35.30
王加荣	75.00	12.50	--	--
王永	--	--	75.00	12.50
刘帅	48.00	8.00	48.00	8.00
刘业恒	36.00	6.00	36.00	6.00
张杰	85.20	14.20	85.20	14.20
宋国谋	36.00	6.00	36.00	6.00
王成	36.00	6.00	36.00	6.00
张雷	36.00	6.00	36.00	6.00
袁凤玲	36.00	6.00	36.00	6.00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4、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2 日，松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中的 444 万元由达隆制药、王永、刘帅等 9 名原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剩余 156 万元由巩乃滨、王赞、宋长军、张士春等 16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14 日，淄博正德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正德验字（2009）第 33 号）确认，截止 2009 年 10 月 13 日，松竹有限已收到 25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6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松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隆制药	211.80	35.30	336.00	28.00
2	王永	75.00	12.50	138.00	11.50
3	张杰	85.20	14.20	114.00	9.50
4	刘帅	48.00	8.00	96.00	8.00
5	宋国谋	36.00	6.00	72.00	6.00
6	王成	36.00	6.00	72.00	6.00
7	张雷	36.00	6.00	72.00	6.00
8	袁凤玲	36.00	6.00	72.00	6.00
9	刘业恒	36.00	6.00	72.00	6.00
10	王赞	--	--	30.00	2.50
11	宋长军	--	--	12.00	1.00
12	张士春	--	--	12.00	1.00
13	刘其铜	--	--	12.00	1.00
14	李秀美	--	--	12.00	1.00
15	李云永	--	--	12.00	1.00
16	杨善国	--	--	12.00	1.00
17	郗新才	--	--	6.00	0.50
18	张勉志	--	--	6.00	0.50
19	郗健	--	--	6.00	0.50
20	王军	--	--	6.00	0.50
21	殷曰富	--	--	6.00	0.50
22	巩乃滨	--	--	6.00	0.50
23	高泽寿	--	--	6.00	0.50
24	贾永喜	--	--	6.00	0.50
25	王继华	--	--	6.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600.00**	**100.00**	**1,200.00**	**100.00**

（二）松竹铝业阶段

1、2009 年 11 月，松竹铝业设立

2009 年 9 月 23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09]第 45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松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松竹铝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松竹有限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折合股本 1,200 万股，每股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原在松竹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同；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淄正德会审字（2009）第 080 号）审计确认，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松竹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9,008,892.43 元。

2009 年 11 月 1 日，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40 号）评估确认，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松竹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414.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63.9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513.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13.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0.89 万元，评估值为 2,550.7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 日，松竹有限全体 25 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由松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松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以松竹有限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008,892.43 元为依据，其中 1,2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 1,200 万股，其余 7,008,89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1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正德

验字（2009）第 038 号），对松竹有限整体变更为松竹铝业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0月31日，松竹铝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松竹有限截止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超出股本部分7,008,892.4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日，松竹铝业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审核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09年11月1日，松竹铝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宋淑春为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11月1日，松竹铝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杰为董事长，聘任张杰为总经理。同日，松竹铝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郗健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11月04日，松竹铝业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17623；名称：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淄博市淄川区张博路东、双沟镇政府西300米；法定代表人：张杰；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铝材、铝棒、铝锭、镁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松竹铝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隆制药	3,360,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永	1,380,000	11.50	净资产折股
3	张杰	1,140,000	9.50	净资产折股
4	刘帅	96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刘业恒	72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宋国谋	72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王成	72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8	张雷	72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9	袁凤玲	72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赞	3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11	宋长军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张士春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刘其铜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李秀美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李云永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杨善国	1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7	郗新才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张勉志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郗健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0	王军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殷曰富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2	巩乃滨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3	高泽寿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4	贾永喜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5	王继华	6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由于股改时间安排较紧，创立大会召集的通知时限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提前 15 天通知的程序要求。但是本次创立大会所有发起人均参会并正常行使表决权，未曾提出异议。《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发起人也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创立大会决议，本次创立大会决议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松竹铝业以松竹有限经审计的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设立过程

中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分配利润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个人需要缴纳或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但在公司整体改制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进入了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地税务部门未有明确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日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将会缴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尽快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如不能及时缴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先予代缴。

2、2009 年 11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及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9 年 11 月 19 日，松竹铝业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到股东 25 名，代表股份 1,200 万股，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由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李翠芸等 86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2）同意松竹铝业申请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3）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事宜；（4）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20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正德验字（2009）第 44 号）确认，截止 2009 年 11 月 19 日，松竹铝业已收到 87 名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2,0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为注册资本，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3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10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向松竹铝业签署《关于核准同意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淄金函[2009]14 号），同意松竹铝业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9 年 12 月 10 日，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松竹铝业签署《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通知》（淄股交字[2009]3 号），同意

松竹铝业的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在其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9 年 12 月 12 日，松竹铝业的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股权代码为 637003，股权简称“松竹铝业”。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松竹铝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达隆制药	3,360,000	16.80	57	刘青	60,000	0.30
2	王永	1,380,000	6.90	58	贾伟	50,000	0.25
3	张杰	1,140,000	5.70	59	张涛	50,000	0.25
4	刘帅	960,000	4.80	60	刘辉	50,000	0.25
5	宋国谋	720,000	3.60	61	刘茜	50,000	0.25
6	王成	720,000	3.60	62	郭鹏	50,000	0.25
7	张雷	720,000	3.60	63	李萍	50,000	0.25
8	袁凤玲	720,000	3.60	64	王勇	50,000	0.25
9	刘业恒	720,000	3.60	65	付向东	50,000	0.25
10	王赞	300,000	1.50	66	刘军忠	50,000	0.25
11	宋长军	120,000	0.60	67	王斌	50,000	0.25
12	张士春	120,000	0.60	68	朱洪蕊	50,000	0.25
13	刘其铜	120,000	0.60	69	邹大俭	50,000	0.25
14	李秀美	120,000	0.60	70	刘丽	50,000	0.25
15	李云永	120,000	0.60	71	张力	50,000	0.25
16	杨善国	120,000	0.60	72	蒋卫	50,000	0.25
17	郗新才	60,000	0.30	73	隋清萍	50,000	0.25
18	张勉志	60,000	0.30	74	韩爱凤	50,000	0.25
19	郗健	60,000	0.30	75	王文辉	50,000	0.25
20	王军	60,000	0.30	76	王绪强	50,000	0.25
21	殷曰富	60,000	0.30	77	王霖	50,000	0.25
22	巩乃滨	60,000	0.30	78	王鹏	5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高泽寿	60,000	0.30	79	王季梅	50,000	0.25
24	贾永喜	60,000	0.30	80	丁锋	50,000	0.25
25	王继华	60,000	0.30	81	白鹏飞	50,000	0.25
26	李翠芸	420,000	2.10	82	孙兆海	50,000	0.25
27	张军	450,000	2.25	83	房立华	50,000	0.25
28	李永胜	300,000	1.50	84	李政	50,000	0.25
29	谭丽	300,000	1.50	85	刘昌照	50,000	0.25
30	时玉玲	300,000	1.50	86	高玉河	50,000	0.25
31	许震山	250,000	1.25	87	宋长刚	50,000	0.25
32	贾凤芸	200,000	1.00	88	胡国忠	50,000	0.25
33	王涛	190,000	0.95	89	李鹏	50,000	0.25
34	张勇	160,000	0.80	90	王洪松	50,000	0.25
35	崔兰兰	150,000	0.75	91	国成清	50,000	0.25
36	罗茂军	150,000	0.75	92	王加忠	50,000	0.25
37	高明铂	100,000	0.50	93	张健飞	50,000	0.25
38	王爱芹	100,000	0.50	94	宋家贤	50,000	0.25
39	李红	100,000	0.50	95	徐仲玉	50,000	0.25
40	张国朝	100,000	0.50	96	刘守贵	50,000	0.25
41	刘艳霞	100,000	0.50	97	杨德英	50,000	0.25
42	王克新	100,000	0.50	98	常伟东	50,000	0.25
43	韦振兵	100,000	0.50	99	于秀莲	50,000	0.25
44	黄衍美	100,000	0.50	100	孙舒滨	50,000	0.25
45	王成	100,000	0.50	101	程元祥	50,000	0.25
46	田薇	90,000	0.45	102	孙即栋	50,000	0.25
47	刘强华	80,000	0.40	103	张逢春	50,000	0.25
48	王顺强	80,000	0.40	104	张宝亮	50,000	0.25
49	张晓东	80,000	0.40	105	宋元峰	50,000	0.25
50	成秀芳	80,000	0.40	106	张贺	50,000	0.25
51	张云惟	80,000	0.40	107	桑庆军	5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宋法谋	80,000	0.40	108	王桂芳	50,000	0.25
53	方汉生	70,000	0.35	109	刘俊	50,000	0.25
54	张瑞云	70,000	0.35	110	张美兰	50,000	0.25
55	李本忠	70,000	0.35	111	高超	80,000	0.40
56	张德明	60,000	0.30	112	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发公司严格按照《股权定向私募方案》的规定先通过小范围向现有高管、员工、与公司存在产业关联性的供、销企业及商户（合计均不超过 200 人）征求增资意向，最终确定增加包括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市商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 87 名股东为本次私募的对象；公司在本次私募增资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告、推介会、说明会、网络或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公司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开发行。

3、2012 年 12 月，公司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同时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1）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2 年 5 月 4 日，山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司下发《关于清理整顿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字[2012]71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等要求，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外地区域性交易场所在山东省境内的分支机构，属于清理整顿范围，清理整顿后不得从事股权交易业务。

201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松竹铝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将审议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公司股权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的公告。

2012 年 11 月 11 日，松竹铝业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24 名股东参加会议，代表股份 1,424 万股，代表股份公司表决权 71.20%。出席会议的股

东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天津股权交易所分市场）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同时，申请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2012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向松竹铝业签署《关于核准同意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批复》（淄金发[2012]91 号），同意松竹铝业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交易。

2012 年 12 月 28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松竹铝业终止其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终止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

松竹铝业的股权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期间，公司的部分流通股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交易，总股本没有发生变更。截至前述终止挂牌日，登记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达隆制药	3,960,000	19.80	48	刘青	60,000	0.30
2	王永	2,980,000	14.90	49	贾伟	50,000	0.25
3	张杰	1,640,000	8.20	50	张涛	50,000	0.25
4	刘帅	960,000	4.80	51	刘辉	50,000	0.25
5	宋国谋	920,000	4.60	52	刘茜	50,000	0.25
6	王成	1,020,000	5.10	53	郭鹏	50,000	0.25
7	张雷	720,000	3.60	54	李萍	50,000	0.25
8	袁凤玲	420,000	2.10	55	王勇	50,000	0.25
9	刘业恒	720,000	3.60	56	付向东	50,000	0.25
10	王赞	300,000	1.50	57	刘军忠	5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宋长军	20,000	0.10	58	王斌	50,000	0.25
12	张士春	120,000	0.60	59	朱洪蕊	50,000	0.25
13	刘其铜	120,000	0.60	60	邹大俭	50,000	0.25
14	李秀美	120,000	0.60	61	刘丽	50,000	0.25
15	李云永	120,000	0.60	62	张力	50,000	0.25
16	杨善国	120,000	0.60	63	蒋卫	50,000	0.25
17	郗新才	60,000	0.30	64	隋清萍	50,000	0.25
18	郗健	60,000	0.30	65	韩爱凤	50,000	0.25
19	王军	60,000	0.30	66	王文辉	50,000	0.25
20	殷曰富	60,000	0.30	67	王绪强	50,000	0.25
21	巩乃滨	60,000	0.30	68	王霖	50,000	0.25
22	高泽寿	60,000	0.30	69	王鹏	50,000	0.25
23	贾永喜	60,000	0.30	70	丁锋	50,000	0.25
24	王继华	60,000	0.30	71	孙兆海	50,000	0.25
25	李永胜	300,000	1.50	72	房立华	50,000	0.25
26	许震山	150,000	0.75	73	刘昌照	50,000	0.25
27	贾凤芸	200,000	1.00	74	高玉河	50,000	0.25
28	王涛	190,000	0.95	75	宋长刚	50,000	0.25
29	张勇	160,000	0.80	76	胡国忠	50,000	0.25
30	崔兰兰	150,000	0.75	77	李鹏	50,000	0.25
31	罗茂军	150,000	0.75	78	王洪松	50,000	0.25
32	高明铂	100,000	0.50	79	国成清	50,000	0.25
33	王爱芹	100,000	0.50	80	王加忠	50,000	0.25
34	张国朝	100,000	0.50	81	宋家贤	50,000	0.25
35	刘艳霞	100,000	0.50	82	常伟东	50,000	0.25
36	王克新	100,000	0.50	83	于秀莲	50,000	0.25
37	韦振兵	100,000	0.50	84	孙舒滨	50,000	0.25
38	王成	100,000	0.50	85	程元祥	50,000	0.25
39	田薇	90,000	0.45	86	孙即栋	5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刘强华	80,000	0.40	87	张逢春	50,000	0.25
41	张晓东	80,000	0.40	88	宋元峰	50,000	0.25
42	张云惟	80,000	0.40	89	张贺	50,000	0.25
43	宋法谋	80,000	0.40	90	桑庆军	50,000	0.25
44	方汉生	70,000	0.35	91	张美兰	50,000	0.25
45	张瑞云	70,000	0.35	92	高超	80,000	0.40
46	李本忠	70,000	0.35	93	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1.45
47	张德明	60,000	0.3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5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原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管理机构）出具《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证明松竹铝业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登记托管，股东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除通过其股权交易系统进行挂牌交易外，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了如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2 年 8 月 14 日	张瑞云	达隆制药	70,000	0.35	2.50
2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宋长军	王成	20,000	0.10	1.50
3	2012 年 12 月 3 日	郗健	宋淑春	60,000	0.30	1.50
4	2012 年 12 月 24 日	高明铂	达隆制药	100,000	0.50	2.50
5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王鹏	达隆制药	50,000	0.25	2.50
6	2012 年 12 月 24 日	丁锋	达隆制药	50,000	0.25	2.50
7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张涛	达隆制药	50,000	0.25	2.50

公司股权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后、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了如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达隆制药	王永	2,620,900	13.10	2.50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达隆制药	张杰	561,200	2.81	2.50
3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达隆制药	王成	534,900	2.67	2.50
4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达隆制药	宋国谋	529,400	2.65	2.50
5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达隆制药	巩乃滨	23,600	0.12	2.50
6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达隆制药	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5	2.50
7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张杰	刘磊	24,000	0.12	2.50

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参与方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文件，前述股份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签订了书面《股权（份）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按松竹铝业的规定完成公司内部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双方及与松竹铝业之间不存在与前述股份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转让双方亦承诺对转让股份的真实性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前述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股份未及时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登记手续，自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止的期间，存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的股东与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但相关参与方均已作出承诺确认转让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按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股权登记，前述股东登记不一致的情形已得到更正。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后，公司及齐鲁股交中心加强了对上述情形的监管，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上述股权协议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未及时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履行登记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

2012 年 12 月 20 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具《关于核准同意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鲁股交发[2012]95 号），同意松竹铝业的股权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2012 年 12 月 29 日，松竹铝业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股权代码为 100103，股权简称“松竹铝业”。

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5,600,900	28.00	45	张德明	60,000	0.30
2	张杰	2,177,200	10.89	46	刘青	60,000	0.30
3	王成	1,574,900	7.87	47	贾伟	50,000	0.25
4	宋国谋	1,449,400	7.25	48	刘辉	50,000	0.25
5	刘帅	960,000	4.80	49	刘茜	50,000	0.25
6	刘业恒	720,000	3.60	50	郭鹏	50,000	0.25
7	张雷	720,000	3.60	51	李萍	50,000	0.25
8	袁凤玲	420,000	2.10	52	王勇	50,000	0.25
9	王赞	300,000	1.50	53	付向东	50,000	0.25
10	李永胜	300,000	1.50	54	刘军忠	50,000	0.25
11	淄川创投	300,000	1.50	55	王斌	50,000	0.25
12	贾凤芸	200,000	1.00	56	朱洪蕊	50,000	0.25
13	王涛	190,000	0.95	57	邹大俭	50,000	0.25
14	张勇	160,000	0.80	58	刘丽	50,000	0.25
15	许震山	150,000	0.75	59	张力	50,000	0.25
16	崔兰兰	150,000	0.75	60	蒋卫	50,000	0.25
17	罗茂军	150,000	0.75	61	隋清萍	50,000	0.25
18	张士春	120,000	0.60	62	韩爱凤	50,000	0.25
19	刘其铜	120,000	0.60	63	王文辉	50,000	0.25
20	李秀美	120,000	0.60	64	王绪强	50,000	0.25
21	李云永	120,000	0.60	65	王霖	50,000	0.25
22	杨善国	120,000	0.60	66	孙兆海	50,000	0.25
23	王爱芹	100,000	0.50	67	房立华	50,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张国朝	100,000	0.50	68	刘昌照	50,000	0.25
25	刘艳霞	100,000	0.50	69	高玉河	50,000	0.25
26	王克新	100,000	0.50	70	宋长刚	50,000	0.25
27	韦振兵	100,000	0.50	71	胡国忠	50,000	0.25
28	王成	100,000	0.50	72	李鹏	50,000	0.25
29	田薇	90,000	0.45	73	王洪松	50,000	0.25
30	巩乃滨	83,600	0.42	74	国成清	50,000	0.25
31	张晓东	80,000	0.40	75	王加忠	50,000	0.25
32	刘强华	80,000	0.40	76	宋家贤	50,000	0.25
33	张云惟	80,000	0.40	77	常伟东	50,000	0.25
34	宋法谋	80,000	0.40	78	于秀莲	50,000	0.25
35	高超	80,000	0.40	79	孙舒滨	50,000	0.25
36	方汉生	70,000	0.35	80	程元祥	50,000	0.25
37	李本忠	70,000	0.35	81	孙即栋	50,000	0.25
38	郗新才	60,000	0.30	82	张逢春	50,000	0.25
39	宋淑春	60,000	0.30	83	宋元峰	50,000	0.25
40	王军	60,000	0.30	84	张贺	50,000	0.25
41	殷曰富	60,000	0.30	85	桑庆军	50,000	0.25
42	高泽寿	60,000	0.30	86	张美兰	50,000	0.25
43	贾永喜	60,000	0.30	87	刘磊	24,000	0.12
44	王继华	60,000	0.3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4、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9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松竹铝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登记股东 32 名[2]，实到股东 20 名，代表股份 1,895 万股，代表公司 94.75%表决权。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900

[2]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发生了流通交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登记股东为 32 人。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松铝投资和 22 名自然人以 2.8 元/股的价格认购，松铝投资共计出资 56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王永等 22 名自然人共计出资 1,96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涉及前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43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松竹铝业已收到松铝投资和王永等 22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2,52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为注册资本，1,6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松竹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10,110,000	34.86	18	高俊	140,000	0.48
2	张杰	4,090,000	14.10	19	刘其铜	120,000	0.41
3	王成	3,220,000	11.10	20	高超	80,000	0.28
4	宋国谋	2,850,000	9.83	21	王军	80,000	0.28
5	松铝投资	2,000,000	6.90	22	殷曰富	80,000	0.28
6	杨善国	1,170,000	4.03	23	贾永喜	80,000	0.28
7	王赞	1,000,000	3.45	24	王震	80,000	0.28
8	张雷	970,000	3.35	25	郗新才	80,000	0.28
9	袁凤玲	480,000	1.66	26	王继华	70,000	0.24
10	郭强	410,000	1.41	27	王洪松	70,000	0.24
11	巩乃滨	380,000	1.31	28	孙舒滨	70,000	0.24
12	赵剑萍	270,000	0.93	29	孙即栋	70,000	0.24
13	罗茂军	210,000	0.72	30	高泽寿	60,000	0.21
14	李秀美	160,000	0.55	31	刘磊	60,000	0.21
15	李云永	160,000	0.55	32	孙兆海	50,000	0.17
16	张士春	140,000	0.48	33	张云惟	30,000	0.10
17	王斌	140,000	0.48	34	王方宽	20,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9,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公司严格按照增资扩股方案的规定先通过小范围向增资时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及部分员工（合计均不超过 200 人）征求增资意向，最终确定松铝投资和王永等 22 名公司为本次增资的对象，松铝投资出资人为公司部分员工及股东。公司在本次私募增资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告、推介会、说明会、网络或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公司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开发行。

5、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

2015 年 7 月 21 日，松竹铝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实到 24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份 2,785 万股，代表公司 96.03%表决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停牌，待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之日起三日内办理齐鲁股交中心摘牌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2015 年 7 月 22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向松竹铝业出具《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淄金发[2015]65 号），同意松竹铝业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交易。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权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停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10,110,000	34.86	18	高俊	140,000	0.48
2	张杰	4,090,000	14.10	19	刘其铜	120,000	0.41
3	王成	3,220,000	11.10	20	高超	80,00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宋国谋	2,850,000	9.83	21	王军	80,000	0.28
5	松铝投资	2,000,000	6.90	22	殷曰富	80,000	0.28
6	杨善国	1,170,000	4.03	23	贾永喜	80,000	0.28
7	王赞	1,000,000	3.45	24	王震	80,000	0.28
8	张雷	970,000	3.34	25	郗新才	80,000	0.28
9	袁凤玲	480,000	1.66	26	王继华	70,000	0.24
10	郭强	410,000	1.41	27	王洪松	70,000	0.24
11	巩乃滨	380,000	1.31	28	孙舒滨	70,000	0.24
12	赵剑萍	270,000	0.93	29	孙即栋	70,000	0.24
13	罗茂军	210,000	0.72	30	高泽寿	60,000	0.21
14	李秀美	160,000	0.55	31	刘磊	60,000	0.21
15	李云永	160,000	0.55	32	孙兆海	50,000	0.17
16	张士春	140,000	0.48	33	张云惟	30,000	0.10
17	王斌	140,000	0.48	34	王方宽	20,000	0.07
合计						**29,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9 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松竹铝业未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公司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备案的定向私募行为，符合齐鲁股交中心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违反齐鲁股交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

（三）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五次出资行为，其中第一、二、四、五次为货币出资（增资）；第三次为净资产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未曾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先后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在前述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的股权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及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通过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的股权转让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但是公司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200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尚未发布，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也未对“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作出要求。《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发布之后，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清理整顿范围内，清理整顿后不再从事股权交易业务，公司也于此后终止在该中心挂牌交易。公司在该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主要发生在原有股东之间，该中心对股权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不存在严重投机行为。公司股权在该中心的挂牌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个别股东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手续；**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2012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存在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后未及时在股权登记机构（即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对该种情形在齐鲁股交中心予以登记更正，相关股东也已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该等股权协议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未及时

在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履行登记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1	王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2	巩乃滨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3	王军	董事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4	王方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5	刘庆	董事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6	张士春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7	贾永喜	监事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8	宋淑春	监事	中国/无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份结构”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巩乃滨：男，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2006 年 1 月 2007 年 2 月在淄博德信软件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松竹

有限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松竹铝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松竹铝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松竹铝业董事、财务总监。

3、王军：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淄川供电局双沟供电站工作；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淄川区双沟建筑安装公司工作；199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淄博铝合金型材厂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松竹有限销售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松竹铝业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松竹铝业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松竹铝业董事、技术部经理。

4、王方宽：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淄川宾馆工作；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淄川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松竹铝业办公室主任，并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松竹铝业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松竹铝业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

5、刘庆：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中国银行周村支行工作；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淄博长信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松竹铝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士春：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村办企业从事会计统计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淄博铝合金型材厂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松竹有限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松竹铝业工作，先后任挤压车间主任、经营计划部经理、质检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安环部经理、库管部经理；2015 年 7 月

至今任松竹铝业监事会主席、库管部经理。

2、贾永喜：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双杨镇煤井工作；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双杨镇建安公司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淄博铝合金型材厂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松竹有限技术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松竹铝业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松竹铝业质量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松竹铝业技术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松竹铝业监事、品保部经理。

3、宋淑春：女，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淄博铝合金型材厂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松竹有限工作，任生产计划中心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在松竹铝业工作，任职工代表监事，先后任生产计划中心主任、经营计划中心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永：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巩乃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方宽：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15.67	9,548.73	10,016.23
负债总计（万元）	3,401.21	5,245.15	5,990.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4.46	4,303.58	4,02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4.46	4,303.58	4,025.65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2.38	2.15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2.15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7%	54.93%	59.81%
流动比率（倍）	1.44	0.78	0.79
速动比率（倍）	0.63	0.17	0.2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46.94	19,830.31	19,290.11
净利润（万元）	90.89	277.93	8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9	277.93	8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31	278.10	8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31	278.10	81.77
毛利率（%）	9.27	7.77	6.04
净资产收益率（%）	2.09	6.67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	6.68	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9	27.03	20.04
存货周转率（次）	2.13	6.36	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5.75	2,323.91	-66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16	-0.33

注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注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注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5：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61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鹏

项目组成员：毕京利、杨延涛、贾兆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8899

经办律师：邹健、赵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52921368

传真：021-52921368

经办会计师：朱清滨、宋立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负责人：逯茁

住所：淄博市高新区联通路 135 号创业园 A 座 617 室

联系电话：0533－3581198

传真：0533－3589277

经办注册评估师：岳凤仪、孙立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机械设备等工业领域。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9条挤压生产线、2条粉末喷涂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1条氟碳生产线、1条氧化生产线、1条木纹生产线、2台时效炉、1台型材断面测量系统。经过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技术先进、业务熟练的专业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对一的产品和后续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282,838.54 元、198,100,114.40 元和 66,211,112.18 元。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其中，建筑铝型材可分为氧化型材、电泳型材、粉末喷涂型材、穿条隔热型材、注胶隔热型材、氟碳型材、木纹型材等。

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分类列表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部分产品图样	产品特点	产品主要用途
建筑铝型材	氧化型材		可在基层表面形成多种色彩，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建筑型材，外观金属质感强，硬度大	适合多种建材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部分产品图样	产品特点	产品主要用途
	电泳型材		耐酸碱，抗污染，延缓铝型材老化，经久耐用，光泽鲜明，不易退色	适合多种建材产品
	粉末喷涂型材		产品表面光滑、色泽均匀，耐酸、耐碱、耐磨	适合多种建材产品
	穿条隔热型材		由两个隔热条将铝型材内外两部分连接起来，从而阻止铝型材内外热量的传导，实现节能的目的。	适合多种建材产品
	注胶隔热型材		整体强度高，隔热效果好，特别适合住宅建筑门窗及高层建筑门窗使用	适合多种建材产品
	氟碳型材		产品无色差、不褪色，同时具有防尘、防火的特点	适合多种建材产品
	木纹型材		表面细腻平滑，具有很高的涂层硬度和强大的附着力，颜色各异，装饰效果美观大方	适合多种建材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部分产品图样	产品特点	产品主要用途
工业铝型材	工业型材		外观漂亮且耐脏，不需要焊接，较环保，安装、拆卸轻巧便于携带、搬移极为方便而且可以回收再利用。	广泛用于轨道车辆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游艇、太阳能支架制造等行业，市场潜力大，也是公司未来产品升级改造的方向之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计划中心	负责单位生产经营计划的管理工作，对生产计划的落实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定期统计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
挤压车间	负责有关产品基材的生产计划组织；组织协调生产管理人员做好现场、设备、材料、工艺、环境的管理；组织做好挤压车间的绩效考核工作。
表面车间	负责有关产品的表面处理生产计划组织；组织协调生产管理人员做好现场、设备、材料、工艺、环境的管理；组织做好本车间的绩效考核工作。
喷涂车间	负责有关产品的喷涂处理生产计划组织；组织协调生产管理人员做好现场、设备、材料、工艺、环境的管理；组织做好本车间的绩效考核工作。
模具车间	负责公司模具设计、管理与制度建设，组织实施模具的添置、维修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行政关系体系与制度建设；2、拟定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3、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推进、各项文体活动的计划、组织与实施。
财务部	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的财务管理、监控。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经济核算单位进行常规和专项审计，做好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归口管理原辅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与监管，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考评。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产品营销、市场与应收款监管，市场营销队伍及营销制度的执行与协调，以及经销商开发管理等工作。
经营计划中心	负责公司产销计划的制定，对公司生产、销售计划做出制定与分解，为销售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库管部管理物流运输。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培训、安环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做好建档管理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及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营，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并归口管理公司供、用水电公共设施。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销售服务工作，引导并组织实施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负责公司产品工艺流程管控、工艺配方调试和优化等产品技术保障性工作
品保部	负责对进料检验、统计，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有效管控产品质量。负责公司体系推行与维护，保障公司正常有序运营。
库管部	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对出入库货物的物料保管、数量验收等；负责公司往来物资的运输管理，确保公司往来物资安全、及时。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品种及规格齐全，主要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等，属于订单式生产。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材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品保部协助严把采购产品质量检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销售部接到订单后，由生产计划中心合理统筹安排，采购部采购原材料，各生产车间根据订单量予以生产，技术部全程监控生产流程的技术标准，品保部对产成品抽样检测质量，最终由库管部对完工产品入库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主要由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经营计划中心为销售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1、型材结构模具设计技术

公司成立了技术部，专门负责型材结构的设计。技术部拥有在型材结构设计方面从业十几年，技术精湛的专业人才。可根据客户要求，承接各类特异型材的研发、设计工作。为了实现产品快速开发，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以色列引进了国内外最先进的 Romishape/DT 型号断面扫描仪，将样品放入断面扫描仪，尺寸扫描结果可以立即显示，因此大幅提高了产品设计效率。公司在建筑型材方面开发的门窗、幕墙的结构设计，通过公司购买的长风软件计算，精密的测算了各项力学指标。在工业铝型材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及承重、强度要求进行的结构设计，达到结构合理、材料节省的效果，同时实现与客户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使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开发出 200 多个系列、8000 多种规格的产品。

2、挤压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 9 条国内先进的挤压机生产线，挤压工艺上均配备了节能长棒加热与热剪装置。此工艺具备加热快、热效率高、排产灵活、自动化程度高、劳动强度低、能耗低的优点，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技术之一。

公司部分挤压产品采用“一模多孔”技术，该技术是一项提高成品率、生产效率、型材质量的先进生产工艺，其在节能、节人、节地、节成本方面效果显著，符合国家节能降耗政策导向，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挤压技术之一。

3、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主要有氧化、着色、电泳涂漆工艺和喷涂、喷漆工艺、抛光、木纹转印、喷沙等工艺。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品种十分全面，能满足各类客户需求。

公司喷涂前处理采用了国内最先进无铬钝化新配方及工艺，从源头彻底消除了铬盐对车间、水质和金属产品表面的污染问题。

喷涂生产线采用瑞士进口静电喷枪，有优异的涂覆性能，使产品表面涂层均匀、完美、平滑，一次上粉率高，适于喷涂形状比较复杂的工件。

在隔热型材方面，公司除具有穿条隔热、单色注胶隔热型材外还具有双色注胶型材生产技术，该技术利用双色型材制作的内外双色窗在色彩方面既能达到装饰外面效果，又能与内部装饰达到和谐统一，节能效果更加明显，满足了现代时尚绿色建筑需要，符合建筑师的个性化设计要求。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16,465,114.83	1,378,010.46	-	15,087,104.37
软件	264,400.00	92,376.97	-	172,023.03
合计	**16,729,514.83**	**1,470,387.43**	**-**	**15,259,127.4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两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1	淄国用（2011）第 CO1261 号	松竹铝业	出让	11,131.00	2061 年 2 月 23 日	淄川区张博路以东杨兰地段
2	淄国用（2011）第 C03902 号	松竹铝业	出让	33,742.62	2061 年 6 月 16 日	淄川区张博路以东杨兰地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淄川建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松竹抵押-01），公司以上述两处土地作为抵押，为公司在淄川建行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人民币1,06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2、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铝合金型材（中梃PN1209）	ZL201330385612.3	松竹铝业	外观设计	2013.8.12	原始取得
2	铝合金型材（中梃B5303）	ZL201330385755.4	松竹铝业	外观设计	2013.8.12	原始取得
3	铝合金型材（边框H8001）	ZL201330385632.0	松竹铝业	外观设计	2013.8.12	原始取得
4	铝合金型材（边框B5301）	ZL201330385819.0	松竹铝业	外观设计	2013.8.12	原始取得
5	铝合金型材（扇料5502-5）	ZL201330385633.5	松竹铝业	外观设计	2013.8.12	原始取得
6	铝合金型材（上推拉下固定 GR8502-2）	ZL201330385613.8	松竹铝业	外观设计	2013.8.12	原始取得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1	SONGZHULVYE	2015.4.14-2025.4.13	13933158	6
2	松铝	2015.4.14-2025.4.13	13933832	40
3	松铝	2015.3.21-2025.3.20	13933219	6
4	松铝	2015.3.14-2025.3.13	13933535	37
5	松铝	2015.3.14-2025.3.13	13933339	19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核发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Q17867R0M	2015-12-31	2012-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核发日期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0-002-00272	2013-07-14	2010-03-03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0-002-00272	2018-06-18	2013-06-19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3703963794	长期	2015-07-31

另松竹铝业进出口业务已经履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661986137。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91,473.37	17,679,745.21	73.69
机器设备	33,608,968.23	19,846,549.57	59.05
运输工具	749,274.34	278,091.69	37.11
电子设备	780,695.91	309,469.52	39.64
合计	**59,130,411.85**	**38,113,855.99**	**64.46**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取得房产证房产24处，建筑面积约18,727.88M^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产名称	面积（M^2）	房屋座落位置
1	淄博市房产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48 号	松竹铝业	传达	28.7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2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49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1,679.0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0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3,748.55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产名称	面积（M^2）	房屋座落位置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1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647.01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5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2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1,031.88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6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3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1,689.25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7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4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93.6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8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5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1,470.33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9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6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73.8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0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7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788.1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1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8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640.45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2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9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333.52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3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0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168.63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4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1 号	松竹铝业	厂房	97.65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5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2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722.13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6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3 号	松竹铝业	办公	204.75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7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4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234.3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8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5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1,043.7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19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6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692.25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20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7 号	松竹铝业	仓库	95.79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21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8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382.5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22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69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102.72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23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70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86.57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24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71 号	松竹铝业	车间	2,672.70	淄川区张博公路以东杨兰地段

注：公司因生产需要于2010年将上述“序号2”、“序号21”的两处房产进行增高改建，在上述“序号12”、“序号13” 两处房产上分别加盖了一层作为临时用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淄川建行签订《2015-松竹抵押-0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上述除“序号2”房产外的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在淄川建行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人民币1,17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还建造了其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用途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1	展厅	2010.12.31	1,220.00	自建
2	3 号仓库	2008.08.31	1,056.00	拍卖
3	4 号仓库	2008.08.31	2,684.00	拍卖
4	5 号仓库	2010.04.26	580.00	自建
5	7 号仓库	2010.04.26	2,580.00	自建
6	喷涂中转仓库	2010.12.31	1,270.00	自建
7	电泳中转仓库	2010.04.26	1,200.00	自建
8	厕所	2008.08.31	64.05	拍卖
9	传达室	2008.08.31	60.00	拍卖

2、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购买日期	入账金额（元）	成新率（%）
1	鲁 CMF223	日产汽车	2011/5/5	252,694.00	22.42
2	鲁 C0W636	桑塔纳汽车	2011/9/8	94,800.00	28.75
3	鲁 CRD093	帕萨特汽车	2012/3/22	181,800.00	38.25
4	鲁 CF5811	江铃汽车	2014/7/25	141,880.34	82.58

3、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挤压机	9	7,638,887.43	4,546,453.77	59.52
2	热剪炉	9	3,741,410.24	2,494,706.00	66.68
3	电泳生产线	1	3,663,386.15	984,402.83	26.87
4	冷床	9	2,355,073.54	1,560,039.71	66.24
5	粉末喷涂生产线	2	2,156,923.08	1,433,161.05	66.44
6	氟碳生产线	1	1,901,708.86	1,148,103.58	60.37
7	氧化生产线	1	1,013,279.32	785,119.24	77.48
8	注胶机	2	747,351.00	427,858.38	57.25
9	木纹生产线	1	704,296.10	163,455.14	23.21
10	时效炉	2	595,783.85	256,785.22	43.10
11	模具炉	9	472,611.67	332,530.17	70.36
12	喷砂机	1	388,888.90	253,426.10	65.17
13	型材断面测量系统	1	384,279.91	210,873.37	54.87
14	穿条设备	3	357,264.95	208,898.55	58.47
合　计		--	26,121,145.00	14,805,813.11	56.68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258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及受教育程度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人数比重(%)
生产人员	209	81.01
专业技术人员	20	7.75

行政管理人员	15	5.81
销售人员	10	3.88
财务人员	4	1.55
总计	**258**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重（%）
30 岁以下	46	17.80
30－40 岁	67	26.00
40－50 岁	105	40.70
50 岁以上	40	15.50
总计	**258**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重（%）
高中、中专及以下	241	93.40
大学（含大专）	16	6.20
硕士及以上	1	0.40
总计	**25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董事王军。

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王军	董事、运营总监	80,000	直接持股	0.62
		100,000	间接持股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现有员工的职能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铝型材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的需要。公司多数员工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对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建筑铝型材	47,283,003.50	71.41	155,273,554.62	78.38	143,504,981.87	74.63
工业铝型材	18,928,108.68	28.59	42,826,559.78	21.62	48,777,856.67	25.37
合计	66,211,112.18	100.00	198,100,114.40	100.00	192,282,838.54	100.00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部分关于收入的说明。

2、现金销售情况

（1）现金销售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在销售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元）	761,570.23	11,723,067.70	29,358,433.27
含税销售额（元）	77,467,001.25	231,777,133.85	224,970,921.09
现金收款比例（%）	0.98	5.06	13.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采用银行存款、承兑汇票和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现金销售回款占比分别为 13.05%、5.06%、0.98%。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方式多数为款到发货，受公司产品销售半径影响，部分客户距离公司较近，且客户的下游多为建筑工地、装饰施工队等，其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客户货款。公司客户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工程进度，急于提货，受周末及非工作时间银行无法办理存款业务影响，而公司 24 小时不间断发货，客户将收到的下游客户的现金未到银行办理存款手续，而是直接当做货款把现金交到公司，由公司出纳去银行代存。

（2）销售现金收款内控流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流程，规定现金余额应在工作日银行结账前存至公司对公账户，除此之外现金不许做任何其他用途，并且仅授权出纳会计负责日常业务操作，现金存至银行过程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派公司两名专职保卫人员全程陪同到附近银行存款，尽管公司建立了上述严密的操作流程，起到很好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和内部牵制作用，但是考虑现金结算确实存在较大的风险性，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公司同时规定出纳会计需要每日编制资金日报，经财务部经理审核报公司主管销售领导审阅后转发各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根据所掌握的客户资金回笼情况再进行核对；另外公司要求财务部根据财务记录定期编制客户对账单，由销售业务员与全部客户进行对账（包括销售收入、销售回款、期末余额等），并将对账结果书面反馈至财务部。

（3）规范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现金结算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5%、5.06%、0.98%，呈逐期下降趋势；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结算管理制度并得到

有效执行，但是为了彻底杜绝现金交易的风险隐患，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并持续督促公司落实。

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负责，财务部、销售部和综合管理部具体落实的整改小组。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向销售人员和所有客户发出《规范结算账户的通知》，告知所有销售人员及客户，所有结算业务统一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核算，除部分零星销售外，对其他销售回款必须采用汇款的方式。 经过上述规范后，公司基本不存在现金交易。2015 年 1-6 月现金回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已降至 0.98%。2015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大额现金结算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仅存在部分零星销售现金收款，很好地规范了现金结算行为。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开发、装饰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6%、19.05%、12.6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青岛长荣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3,537,777.05	5.32
	2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8,818.27	3.62
	3	邹平皓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94,926.30	2.85
	4	枣庄市洪海户外传媒制造有限公司	1,397,654.51	2.10
	5	山东福瑞德冷冻空调有限公司	1,310,786.71	1.97
	合计		**10,549,962.84**	**15.86**
2014 年度	1	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86,658.42	7.66
	2	德州弘亚空调器材有限公司	5,771,683.45	2.91
	3	邹平皓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765,283.88	2.91
	4	山东鑫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96,067.80	2.82
	5	青岛长荣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5,447,793.30	2.75
	合计		**37,767,486.85**	**19.0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3 年度	1	山东鑫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25,641.03	3.12
	2	山东沈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477,851.57	2.84
	3	邹平皓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51,077.24	2.57
	4	枣庄市洪海户外传媒制造有限公司	4,566,528.33	2.37
	5	山东洪海集团有限公司	3,458,926.74	1.79
	合计		**24,480,024.91**	**12.69**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购货金额占总金额的 10%以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和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属于大宗采购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辅助材料为模具、粉末涂料、ED 涂料、隔热条、保护膜、包装纸，上述辅助材料国内市场有充足的供应。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

1、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铝棒占生产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化

项目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铝棒	数量（吨）	3,311.84	11,687.41	11,364.81
	金额（元）	37,614,801.79	137,649,248.96	145,229,536.33
	平均单价（元）	11,357.67	11,777.57	12,778.88
	占成本比重	68.38%	73.52%	77.36%

公司铝棒采购价格系按照“铝锭价格+加工费”模式确定，报告期内铝棒采购平均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系铝锭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铝棒占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铝锭价格持续下跌，而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出现大幅变化，导致比重下降。

2、主要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化

本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数量（度）	4,250,609.81	10,601,797.20	10,328,752.16
	金额（元）	3,100,345.01	7,723,001.49	7,942,667.80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73	0.77
	占生产成本比重（%）	5.64	5.66	5.50
天然气	数量（立方）	375,746.00	1,223,311.00	1,380,613.60
	金额（元）	1,241,065.96	4,168,217.11	4,449,917.41
	平均单价（元/立方）	3.30	3.41	3.22
	占生产成本比重（%）	2.26	2.23	2.37
合计	**金额（元）**	**4,341,410.97**	**11,891,218.60**	**12,392,585.21**
	占生产成本比重（%）	**7.89**	**6.35**	**6.60**

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占成本比重比较稳定；其中，电力消耗占比小幅变化，主要原因系不同产品工艺复杂度不同，耗用电量存在差异所致。

3、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付款（元）	**665,601.40**	**425,636.76**	**1,032,078.38**
含税采购额（元）	**62,067,830.12**	**210,315,194.64**	**211,347,363.23**
现金付款比例（%）	**1.07**	**0.20**	**0.4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主要采用银行存款、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 1.07%、0.20%、0.49%，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发生的现金采购主要系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辅助材料、办公用品、职工食堂等进行的零星现金采购结算。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较为集中，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前五大

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铝棒	19,804,328.30	42.91
	2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11,667,123.66	25.28
	3	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3,546,758.50	7.68
	4	邹平辉煌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2,524,426.44	5.47
	5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705,768.56	3.70
	合计			**39,248,405.46**	**85.0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1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铝棒	57,803,316.23	35.71
	2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43,882,693.75	27.11
	3	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22,091,242.16	13.65
	4	邹平宏皓工业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4,619,876.11	2.85
	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棒	4,617,770.78	2.85
	合计			**133,014,899.03**	**82.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3 年度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棒	45,742,054.01	27.33
	2	邹平宏皓工业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31,979,035.98	19.11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铝棒	23,358,446.94	13.96
	4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23,081,568.02	13.79
	5	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19,903,688.47	11.89
	合计			**144,064,793.42**	**86.08**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6.08%、82.17%、85.03%，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原因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铝棒非不可替代，市场中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铝棒供应充足，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更换供应商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第二，考虑到铝棒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每年对铝棒用量较大，为了能获得供应商价格优惠及持续稳定的供货保证，在采购产品质量有保证的情况下，公司会加大对一些信誉好的供应商的采购量，以加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合同进行披露，覆盖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洪海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311.60	2015/05/21	正在履行
2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实际订货量结算（约采购143.553吨）	2015/03/13	正在履行
3	枣庄市洪海户外传媒制造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4.00	2015/01/09	正在履行
4	青岛长荣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412.30	2015/01/05	正在履行
5	山东沈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实际订单量结算	2015/01/05	正在履行
6	邹平皓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实际订货量结算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7	山东福瑞德冷冻空调有限公司	铝型材	187.60	2014/12/25	正在履行
8	德州弘亚空调器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572.80	2014/01/10	履行完毕
9	青岛长荣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554.25	2014/01/07	履行完毕
10	邹平皓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576.53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18.67	2014/06/05	履行完毕
12	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13/12/25	履行完毕
13	枣庄市洪海户外传媒制造有限公司	铝型材	314.00	2013/06/0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山东鑫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602.56	2013/05/21	履行完毕
15	山东洪海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26.00	2013/05/08	履行完毕
16	山东沈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547.78	2013/01/05	履行完毕
17	邹平皓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495.11	2013/01/0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在 300.00 万元的合同以及主要长期大额供应商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以实际交货数量周五结算	2015/05/01 至 2016/04/31	履行中
2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铝棒	以每次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3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以每次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4	邹平辉煌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以每次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5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月先结存量气、后结增量气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6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铝棒	5,780.33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棒	461.78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29.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2,209.12	2013/12/24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4,388.27	2013/11/07 至 2014/11/07	履行完毕
11	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1,990.37	2013/02/16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2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2,308.16	2013/01/07 至 2014/01/01	履行完毕
13	邹平宏皓工业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3,659.89	2013/01/10 至 2014/06/30	履行完毕
1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	铝棒	4,574.21	2013/01/01 至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13/12/31	
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铝棒	2,335.84	2013/01/0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6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0.37	2013/01/0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因铝型材加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铝棒供应商签署合同后，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持续供货周期较长，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不约定具体价格。在具体采购业务产生时，双方通过订单予以确认。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15/07/29-2016/07/28	履行中
2	本公司	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14/08/06-2015/08/01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13/08/19-2014/08/18	履行完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松竹铝业为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2,0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就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述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约而需要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7月16日，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前述担保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区属国有企业，如松竹铝业因担保事项出现任何损失均由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承担。

同时，松竹铝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已就公司前述担保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在被担保人因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发生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为避免公司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受到的损失，本人愿意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为承担上述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而遭受的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如期偿还
1	淄川建行	600.00	2012/08/16-2013/08/15	7.20	抵押注1	是
2		600.00	2012/12/13-2013/06/12	7.28		是
3		600.00	2013/11/27-2014/11/26	7.20		是
4	淄博浦发	650.00	2012/12/07-2013/12/06	7.80	抵押注2	是
5		850.00	2013/06/21-2014/06/20	7.80		是
6		650.00	2013/12/30-2014/12/29	7.50		是
7		850.00	2014/06/26-2014/11/28	7.00		是
8	淄川建行	500.00	2015/01/22-2016/01/21	6.8320	抵押注3	未到还款期
9		1,000.00	2015/03/31-2016/03/30	6.42		未到还款期
10		500.00	2015/04/22-2016/04/21	6.42		未到还款期

注1：抵押合同系公司与淄川建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物
1	本公司	淄川建行	2011-最高额抵押-001	490.00	2011/06/02 至 2013/06/01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机器设备
2	本公司	淄川建行	2011-最高额抵押-002	670.00	2011/05/27 至 2014/05/27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注2：抵押合同系公司与淄博浦发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物
1	本公司	淄博浦发	ZD5101201100000001	1,670.00	2011/11/28 至 2014/11/28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	房产、土地

注3：抵押合同系公司与淄川建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物
1	本公司	淄川建行	2015-松竹抵押-01	1,060.00	2015/01/12至2020/01/11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土地
2	本公司	淄川建行	2015-松竹抵押-02	1,170.00	2015/01/12至2020/01/11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房产

（2）非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非银行借款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上限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王永	松铝股份	1,500.00	2013/01/01	2013/01/01至2013/12/31	履行完毕
2	补充协议	王永	松铝股份	1,253.00	2014/01/01	2014/01/0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3	补充协议	王永	松铝股份	1,223.00	2015/01/01	2015/01/0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借款协议	张杰	松铝股份	330.00	2013/01/01	2013/01/01至2013/12/31	履行完毕
5	补充协议	张杰	松铝股份	403.00	2014/01/01	2014/01/0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6	补充协议	张杰	松铝股份	329.00	2015/01/01	2015/01/0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借款协议	王成	松铝股份	300.00	2013/01/01	2013/01/01至2013/12/31	履行完毕
8	补充协议	王成	松铝股份	301.00	2014/01/01	2014/01/0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上限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9	补充协议	王成	松铝股份	296.00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借款协议	宋国谋	松铝股份	220.00	2013/01/01	2013/01/0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1	补充协议	宋国谋	松铝股份	267.00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补充协议	宋国谋	松铝股份	217.00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上述出借人皆为公司股东，上述款项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协议约定不收取利息。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5、其他重要合同

（1）投资协议

2015年4月14日，公司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淄博祥龙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大山建材有限公司、山东财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淄博淄川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拟在淄川区共同出资设立淄博淄川北海村镇银行，主要为辖区内“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提供金融服务，淄博淄川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松竹铝业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将上述投资款汇入淄博淄川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淄博淄川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相关审批程序还在银行监管部门审批中，村镇银行尚未正式成立。

（2）租赁合同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淄川区双杨镇张博路东、双沟镇政府西的办公楼及所属场地租赁给松竹铝业用于办公使用，房屋租赁费为2,000.00元/月，场地租赁费

为3,000.00元/月。鉴于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将租赁房屋出售，公司同意租赁期限从起租日起至租赁房屋的买卖合同生效之日止，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集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公司凭借先进的铝型材生产和检测设备，生产和销售各型号、各系列铝合金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已建立了逐步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获得较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加，公司通过销售铝合金型材获得持续、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这是一种完全以满足需求为依据的采购方法。公司根据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由采购部进行订单评审、生产计划中心拟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同时签署出货计划。由采购部协调财务部及生产计划中心共同完成采购询价、综合评估、会签合同等步骤，报总经理审批。具体流程如下：首先，根据既定的生产计划，用传真与供应商发出发货请求，当天供应商下达订单；其次，通过与供应商电话确认订单时间；最后，供应商出货，次日到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生产。首先根据生产订单，向供货方购进铝棒；之后检验入库，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按不同规格，以对应的流程进行挤压，切割，精加工等工序。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而稳定的全面合作关系，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作为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构筑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直销模式具有以下优点：一是减少了中间环节，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做到了利润最大化；二是为客户从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上提供更全面周到的一站式服务；三是直销模式能够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企业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行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262 铝压延加工”。

1、行业管理体系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及环保部等部委。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则、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建议；协助政府制定本行业国家标准并实施监督等。

（2）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铝型材加工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为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家发改委及其他部委的行业指导意见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制定的行业具体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文件标号
1	《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2005-09-07	国务院
2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04-1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商务部等九部委（发改运行[2006]589号）
3	《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2007）》	2007-04-02	国家发改委
4	《铝行业准入条件（2007）》（2012）修订	2007-10-29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文件标号
5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11	国务院办公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6	国务院
7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2011-06-01	国家发改委
8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04	国家工信部
9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12-04	国家工信部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11-12-24	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第 12 号令
11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2011-12-30	国家工信部
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04	国家工信部
13	《铝工业规范条件》	2013-07-18	工信部 2013 第 36 号令

200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通过《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铝产品品种和质量的要求。

2006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铝加工行业要重点开发附加值高的铝加工产品、推动技术装备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7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2007）》，提出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技术及设备，开发轨道交通用大型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广高效率、低能耗、环保型铝加工新工艺技术。增加高附加值铝加工材的比重， 提高电解铝液直接铸轧比例和铝加工材综合成品率，降低加工材的能耗水平。

2007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铝工业准入条件》，明确新建铝工业项目的准入规定，对铝加工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2012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对该法规进行了修订。

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有色金属金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国家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

发，完善产业链结构；支持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增强竞争力；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改造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进行技能技术改造。

2011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新型高强度、高韧性、高耐腐蚀的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在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中应用。

2011年12月4日，国家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汽车用、航空用、深冷设备用等高性能铝合金板材，大型、超大型及微型铝合金型材等产品列为精深加工产品发展重点。将铜铝加工短流程技术，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制造技术，大型高性能铝合金预拉伸板制造技术等列为技术改造重点。

2011年12月24日，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以高强度、大规格、轻质耐腐蚀、耐高温为铝工业产品发展方向，研发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和生产工艺；加快研发航空用高强度、高抗损伤容限铝合金，以及铝合金薄板、厚板、型材及锻件的工程化技术，满足航空及国防科技工业对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要求；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新材料；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颁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指出大力发展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材料和市场短缺产品，通过深加工提升产品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展高端铝合金等高轻度高韧性轻质的合金材料。

2012年1月4日，国家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铝合金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中的重要一项。

2、行业概况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可回收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耐用消费品、电子消费品、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机电设备、包装材料、石油化工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

铝型材是以铝锭或再生铝为原料，加入一定量的铜、硅、镁、锰等合金元素，

通过熔铸、挤压、深加工等工艺流程而形成的形态、规格各异的产品。铝型材主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两大类。铝型材在铝加工行业中定位及细分类别如下图所示：

3、上下游行业对铝型材行业的影响

铝型材具有的质轻、强度高、不易变形、耐腐蚀等优良特性使其在包括建筑、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机械设备、电子、化工、电力、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上下游行业链条图示如下：

（1）上游行业对铝型材行业的影响

铝型材行业最直接的原材料是铝棒或铝锭，铝棒是在电解铝中添加镁、锰等金属原料加工而成的铝合金制品，因此电解铝行业的价格波对铝型材行业影响较大。从铝土矿资源来看，目前，全球已探明的铝土矿储量约250亿吨，资源比较丰富。

随着全球铝加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中国铝行业的快速发展，电解铝行业建设规模的不断增长，电解铝的产量和产能得到迅速的扩展，产能的扩展速度已远远超过国内电解铝的产量需求增长速度，从而导致电解铝行业开工率明显不足，同时产生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的情况。相当一部分产能的闲置完全能够满足各行业对电解铝的突击增长需求。

因此，目前铝型材加工行业所需的电解铝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完全能够及时、足量的满足生产需要。

（2）下游行业对铝型材行业的影响

铝挤压型材的诸多优良特性使其在包括建筑、交通运输、机械设备、耐用消费品、电力、化工、国防军工众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几年全球整体经济环境的

恢复低于预期，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房地产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展速度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作为国家两个主要政策方向，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会保持延续。随着经济环境逐步恢复，相关产业对铝型材的需求必然会不断保持并扩大，铝型材的消费总量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并逐步恢复快速增长。

①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市场是我国铝型材最主要的消费领域。除了传统的城市住宅、公共及商业地产外，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农村建设的持续深入，都将增加建筑用铝型材的需求。此外旧有建筑更新改造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也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住房的改善型需求逐步增加，带动建筑更新、改造，从而促进对建筑用铝型材需求。

②工业领域。铝型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装备和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但整体而言工业领域的铝型材应用占比仍然较低。

A、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交通运输业是仅次于建筑行业的第二大铝挤压型材应用行业。汽车制造业是铝工业型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按销量计算，2011年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国，并且根据国家低碳经济的规划，汽车轻量化是发展趋势，铝制品无疑是非常好的选择。随着汽车制造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必将为铝挤压型材在内的铝加工工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基于我国人口数量、经济规模、增长速度以及铁路运输作为运输工具的普及程度，铁路运营长度仍显不足，铁路投资建设必然会进一步得到加强。从城市轨道车辆看，我国高速铁路动车组、运煤敞车、城市地铁、轻轨的车体及客车内部装饰、行李架、车窗等大量使用大断面中空铝型材和铝板。随着经济复苏，国家对交通运输行业投资力度增加，工业铝型材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并且工业铝型材的技术壁垒比建筑用高很多，企业将会获得更大的议价空间。我国的航空运输市场是去年增长最快的市场，为应对空中交通运输量的高增长，新的商用飞机需求必然会大幅增加，航空用铝型材及铝合金压延材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B、装备制造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工业铝型材及铝压延产品已普遍应用于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化工容器、军工制造等产业。随着国家加大对设计民生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我国机械设备制造业对工业铝型材的消耗将大幅增加。近

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趋势更加明显。在电力设备领域，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加速，带动电力设备需求，同时带动对铝型材的需求。

C、耐用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对铝制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家电行业，近年来家电用铝量逐渐增加。随着城市化比率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电消费将进入一个快速的发展阶段，家电的更新换代将促进铝制品的消费。

4、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1）经营模式

铝型材加工企业普遍采取的是订单式生产模式。订单模式即根据订单量决定原材料采购量，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进度，组织发货交单，从中赚取加工费用。订单模式一般是一单一议，铝型材企业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加加工费用的方式确定订单价格，这样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带来的成本风险。

（2）周期性和季节性

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经济景气度的影响，但与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并不明显，因而周期性也不是很明显。由于下游建筑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比较明显，一般第一季度都开工不足，导致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在第一季度的产量和销售一般也较低，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3）地域性

地域性特征包括两个层次，首先国家层面上产能分布不均衡，超过60%铝型材生产企业集中在东南沿海及环渤海湾地区，中西部地区的生产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其次区域层面上运输成本因素明显，国内铝型材加工企业一般采取订单模式，运输成本成为影响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铝型材的销售半径大概在300到500公里，因此各区域内的优势企业一般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大的规模和价格优势，具有一定的垄断性特征。正是产能分布的不均和运输成本的双重限制造成铝型材行业明显的地域性特点。

5、行业利润空间及变动趋势

铝型材加工企业的利润模式相对单一，加工费是主要收入来源。在我国铝型材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也比较充分，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较低，尤其是建筑铝型材产品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利润空间下降较大。相对而言，具有规模优势、综合实力越强的企业越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究其原因主要有几点：一是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具有规模生产效应和资金实力，可以有效降低单位成本；二是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研发能力，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制造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产品，提高单位产品利润率；三是优势企业掌握完整的销售网络，能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有效转移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四是优势企业拥有品牌优势，经销商和消费者对优势企业的品牌忠诚度和稳定性高，价格波动带来的客户转移风险小。

未来，随着我国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端铝型材产品的需求占比将会不断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需要更高的技术和装备水平，具有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在产品定价方面将具有更高的话语权，必然将获得更高的利润率水平。

6、行业壁垒

随着我国工业结构调整的不断加速，铝型材行业的结构调整也将不断的继续和深化，控制取缔低端产品产能，发展高端节能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鼓励产品技术研发，行业进入壁垒将会逐步提高。目前进入铝挤压型材行业的壁垒主要有几下方面：

（1）政策壁垒

我国对铝合金建筑型材企业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都明确规定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家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方能组织生产。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深化，国家和社会对生产企业在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2007年国家进一步制定《铝行业准入条件》、《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了铝型材加工行业的进入门槛。

（2）产品研发和技术壁垒

目前铝型材行业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仍是少数，多数的企业只是对市场中已有产品进行简单模仿生产，依靠低价格进行市场竞争。随着国家从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的不断发展转变，随着消费者需求偏好的日益多元化和对生活高质量的追求，对铝型材产品的要求将日益提高，必然对企业技术和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品牌壁垒

无论在哪个行业，知名品牌企业都能够凭借消费者对其品牌的忠臣度和认知度获得稳健长足的发展，品牌是企业在发展过程逐步累积的发展成果，涉及到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服务、企业文化、市场网络、营销渠道等等多的因素，特别是工业生产型企业，这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对于将要进入这个行业的企业而言，品牌壁垒效应比较明显。

（4）营销渠道壁垒

铝型材企业直接面对下游企业和终端客户，而客户的多样化和分散化使得销售渠道的重要性更为突出，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对铝型材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强大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投入，行业新进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全面有效的建立自己的营销渠道，因此销售渠道壁垒对于新进者和拟进着的阻碍也是比较明显的。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扶持

国家先后颁布出台《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个政策文件，对行业发展规划、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给予明确的规定，对符合节能环保政策、符合国家工业调整发展方向的建筑型和工业型铝型材的发展加大扶植力度。

②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新农村建设的深入

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距离发达国家85%的水平还有不小的差距，城镇化空间比较大。另外按照中国社科院2013年底的预计，在2020年我国的人均住宅面积将达到35平米，而国际经验当一国的人均住宅面积达到30-35平米前，城镇居民都将保持旺盛的住房需求。因此随着人口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建筑型铝型材的需求会持续保持下去。

③新型工业化、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在我国建筑行业仍是铝型材产品的最大市场，但是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的不断深入，诸如航空航天、大型机械设备、轨道交通、电子电力等行业的不断快速发展，对铝型材特别是高端铝型材产品的需求将会不断扩大。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房地产市场发展放缓

2010年以来，由于房价的过快上涨，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房地产市场发展速度出现放缓。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虽然房地产投资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是，增长速度在逐年下降，下降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虽然目前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措施出现一定的放松或转向，但房地产市场的复苏仍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短期内房地产市场对铝型材产品的需求会受到一定的冲击。

②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铝型材加工企业的规模已经有了明显的进步，但目前我国在产的铝型材加工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比超过80%，并且国内铝压延加工行业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最近3年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低档、低质、低价”产品充斥市场，行业内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并且由于企业规模小，自主研发能力不强，产品更新换代慢，品种单一，不能满足高档次产品需求，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

③品牌竞争力不足

国内许多铝型材企业只注重生产不注重品牌培育，缺乏品牌影响力。在目前众

多的铝型材生产企业中，拥有中国名牌称号的企业微乎其微。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趋势

中国是铝加工大国，无论以年产能或年消耗量计均称冠全球。随着中国加大空气污染治理力度，不断提高节能减排环保意识，市场对铝合金产品的需求也将同步增加。

近年国家着力产业升级，围绕着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方向的微刺激政策不断出台，当中涵盖了不少于铝加工息息相关的下游产业，如新一代铁路运输、路上交通、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及基础设施。此外国家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规划，加上高铁外交及一带一路的开展，将进一步带动中国对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产品的需求。

铝材质轻、导电导热性能好、耐腐蚀、可回收、再利用能耗小，是理想的环保建筑和工业材料材料。随着中国的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国民经济结构及国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以铝代钢、以铝代铜的趋势在机械设备、电力工程、交通运输等领域显现，铝材正日益成为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国际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中国铝材产量达约 4,846 万吨，同比增长 22.3%，全国铝材近几年产量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铝材产量的增速明显高于整体经济的增速，反映出中国铝材行业仍为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

国际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的城镇化率在 2014 年已达 54.77%，并在持续提高。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集中采购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带动物流、建筑等相关行业高速发展。建筑行业的未来发展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铝制货运车辆较传统货运车辆提高了载重能力，减少了燃油消耗与碳排放，不仅更加符合环保标准，也提升了经济效益，正逐渐受到中国市场的青睐，加之中国政府也加大了相关引导与支持，物流的高速发展将会对工业铝型材带来持续的需求。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型材行业属于铝加工行业，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的采购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目前国内的铝加工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资金占用数额具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带来波动的风险。

2、政策风险

铝型材产品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品种，目前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如果国家和相关部门调整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则可能会给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另外，从细分产品上，建筑铝型材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受相关行业的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建筑铝型材需求下降，将对相关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铝型材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产能和技术差距较大，按照其生产产品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竞争层次主要包括中国忠旺、兴发铝业、罗普斯金、

利源铝业、亚太科技以及南山铝业，上述几家企业主要以铝型材生产为主，且正积极向深加工领域发展。在这一竞争层次中，竞争相对缓和。第二竞争层次包括栋梁新材、闽发铝业、豪美铝业等，这些企业铝型材产品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规模相对第一层次的企业小，研发创新能力也存在一定差距。但是这个层次公司发展较快，比如，闽发铝业拟以21.7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20万股，募资不超过61,363.20万元，其中的3.66亿元建设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进军铝模板板块。第三竞争层次的企业数量众多，这些企业以生产低端产品为主，竞争较为激烈，创新能力不足，规模也相对较小。主要依靠地域优势发展业务。

公司拥有年产铝合金型材2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挤压、氧化着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喷涂、木纹转印、隔热断桥等生产线。除门窗、幕墙型材外，还涉及了交通运输（高铁、游艇）、新能源（太阳能支架）、室外广告宣传（三面翻系列）、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等专用工业型材。多年以来，经省级国家级检测中心对产品的抽查，合格率达100%。2011年10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年底成立了松竹铝业院士工作站，进站院士曾苏民是我国现代金属加工技术开拓者之一。

报告期内，国内铝材产量分别为3,962.42万吨、4,845.52万吨、2,467.57万元，山东省内铝材产量分别为878.50万吨、1,024.76万吨、503.54万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司产量在国内和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产量（吨）	4,112.79	12,125.66	11,595.50
市场占有率（全国）	0.01%	0.03%	0.03%
市场占有率（山东省）	0.05%	0.14%	0.13%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主要原因在于：其一，所处行业的产能分布具有地域性，因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存在一定销售半径的制约；其二，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影响了公司规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仅能通过营业利润滚存和银行资金周转逐步发展，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

虽然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在淄博经济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

时，公司不断向山东省外拓展市场，公司开发了建筑铝型材西南重庆、华东江苏市场及工业材太阳能支架江苏市场，在2014年度实现1,229.92万元销售额。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的培养，严控产品质量，从原材料到生产环节，直到产品检验，皆实施严格把关。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推动品牌建设，品牌效应逐渐体现。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2011年被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2014年被山东省建设机械协会评为2014年度山东省建筑门窗行业（铝合金型材）“十大品牌”。品牌的优势使公司在行业中（尤其山东省）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也促进了公司销售的持续增长。

2、地域、地缘优势

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及运输成本因素的影响，铝合金型材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区域特征。公司是山东省内名列前茅的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提供商，同时淄博市是公司最大的销售和客户集散地。

3、产品差异化设计优势

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进站院士曾苏民是我国现代金属加工技术开拓者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各类铝型材的设计，在铝及铝合金建筑型材加工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发布的《建材及装饰材料安全使用技术导则》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目前公司已获得外观设计专利6项。

（三）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报告期内两者实现收入比重大致在7:3左右。产品附加值低的建筑铝型材占比较高，而应用领域广、产品附加值高、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的工业铝型材占比较低，公司生产的工业铝型材大部分为初加工工业铝型材，工业深加工材尚未涉足。

建筑铝型材准入门槛低、技术要求不高，导致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参与行业竞

争，行业平均利润摊薄，公司将逐步加大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产品档次，优化产业结构。

2、融资渠道单一

铝压延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特大型企业而言，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目前，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对自主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资本市场良好的融资平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客观需求。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产品研发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引导市场对节能环保系列产品、高档建筑型材及工业型材产品的需求，加大对该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公司将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丰富工业型材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增加产品在交通运输（汽车、轨道交通等）、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电子业、化工业等领域的运用。逐步提高市场前景广、科技含量高、生命周期长、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比重，如节能环保的铝合金无缝管、变截面尺寸异型管、挤压后经过拉拔精整高精度冷拔管等管材、家具用铝材、门窗铝材等深加工材，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充分利用松竹铝业的品牌优势，在现有业务及营销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建立起宽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公司将巩固和加强在山东省内市场的地位和优势，强化对山东周边主要省份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扩充销售队伍、加大对直销人员的培养与考核，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完善信息收集系统，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实现与经销商的互利共赢。

3、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增加直接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比例，如引进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等。在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增加项目融

资，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以铝型材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节能型建筑铝型材、高附加值铝工业材、铝深加工材的设计、投入和客户的开发，在此领域深耕细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和商业模式，扩大收益的产业链，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一）公司企业精神、服务宗旨和承诺

公司以利用好第一资源、应用好第一生产力、创造好第一品牌为目标，经过近10年的发展，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

企业精神：诚信务实，持续创新，精益求精，超越自我。

服务宗旨：放心的产品质量，称心的服务态度，以人为本，以诚待客，以德兴业，创造财富，奉献社会。

企业承诺：优质的产品，公平的价格，完美的服务，顾客100%的满意是我们服务的目标。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产品创新战略

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的研发机构，改变铝加工行业粗放型、附加值低的现状，迈向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的新阶段。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逐步向市场发展潜力大的工业型材方向发展，重点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深加工产品，促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使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利用铝产品质轻、价格低、可回收性的特点，加大产品在新能源环保领域的应用，加大在开发节能型产品上的研发和资金投入，向着专业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

2、管理创新战略

企业管理的过程就是有效利用资源的过程，现在企业经营资源已不再是资金、

原料、设备为核心，而是以人才、技术、品牌为核心，将三者有机整合在一起，就是有效管理的过程。为了实现管理上创新，公司不断利用现有的网络平台，通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公司体系建设，通过逐步实现自动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坚持自主创新，提高研发能力，逐步把产品推向高端市场。

3、资本运营战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会增加对资本性资金、流动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投入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以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在坚持产品经营的基础上，从目前单纯的产品经营阶段，跨入到以资本运营促进产品经营的快速发展阶段。如有优质资产，公司将采取大股东注入或股权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将其并购。公司现有技改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和金融机构借贷，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

4、人力资源战略

公司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完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强内部培训。培训包括内部学习、外部授课、外出学习等多种方式，包括新员工入职三级培训、生产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二是不断引进外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加大，公司建立了大专院校实践基地，不断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充实到我们的队伍中来，壮大了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了企业的人员结构，不断满足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市场开发战略

公司始终将市场开发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是以自有销售队伍开拓市场而非完全依赖经销商。这样避免了销售网络为经销商掌控，公司陷入单纯依赖经销商取得订单的被动局面，更重要的是，公司可通过自有销售队伍及时洞察市场变化，为后续产品的研发创新及公司正确决策提供详实的资料。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充销售队伍，健全销售管理体系，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完善信息收集系统，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同时，该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09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有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公司已经按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2012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修改公司章程，换届后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若公司拟实施的有关事项属于应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

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销售管理等日常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各项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未来持续发展的公司业务和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

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学习相关管理制度方面还将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形成了以下决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一）环保合法合规性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在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公司年产5万吨铝合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公司日常生产加工废气排放符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在厂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界四方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中危废已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3702850030）的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

用或由厂家回收。

公司现持有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核发的《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703020030），排污种类：COD（内控）、氨氮（内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公司生产项目已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工程，例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域除尘、水帘吸附及活性炭吸附、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器回收等方式；公司还配套建设单独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及厂区污水处理站。公司已就其年产5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等对日常污染物防治内部管理制度，也制定了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应急预案，且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前述预案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703022014050X。根据2015年9月1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向松竹铝业下发《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淄环验[2015]78号），松竹铝业年产5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且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经市监测站检测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3月30日发布的《淄博市2015年国控重点企业名录》，松竹铝业不是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

2、日常生产环保

2014年5月2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向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罚字[2014]第016号），松竹铝业因年产5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未报批环保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而被罚款1万元。

公司铝合金型材项目为2008年7月通过法院拍卖取得了现有土地及部分生产车间，并对该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后完成，《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03年9月1日起实施，拍卖资产始建于1993年12月，由于该资产成立较早，前期未办理环评手续，属历史遗留问题。

2014年6月4日，松竹铝业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缴纳1万元的罚款。

2015年9月1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向松竹铝业下发《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淄环验[2015]78号），松竹铝业年产5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且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经市监测站检测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9月11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松竹铝业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项目环保验收手续。松竹铝业的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9月11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保证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足额缴纳排污费，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

公司虽然存在项目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产的行为，但该事宜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所致，相关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随后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前述瑕疵行为予以纠正。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

（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日常安全生产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分解和考核办法》、《安

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车床操作规程》、《粉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挤压操作手安全操作规程（修订）》、《锯切工安全操作规程（修订）》等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并通过培训、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前述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现持有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29日颁发的《证书》（证书标号：AQBH12238），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冶金等工贸行业的三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5年8月27日，淄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注重对员工的劳动保护，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产品执行国家标准。2015年9月11日淄博市淄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以来，松竹铝业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无重大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税收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8日，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至今，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5年9月11日，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川分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至今，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缴纳税

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滞纳金（元）	-	16,713.11	6,833.34

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上述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2014年后未再发生上述问题。

（五）劳动社保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58人，除24名劳务派遣人员外，公司均与其他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2015年6月，松竹铝业与菏泽汇思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菏泽汇思劳务有限公司派遣部分人员完成松竹铝业指定的工作。菏泽汇思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7170120130008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有24名劳务派遣人员未在公司关键性岗位工作，其工作内容均为技术含量低且可替代性大的工作。

公司为其中的144人按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除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剩余110名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口人员未再缴纳社保。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证明》，松竹铝业自2013年至今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无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信访事项，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永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与其他承诺人连带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业务开展系统。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永，除松竹铝业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松竹铝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松竹铝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松竹铝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松竹铝业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松竹铝业（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进行损害松竹铝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松竹铝业（实际控

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由张杰、王永、王成、宋国谋、张雷、巩乃滨、王赞七名董事组成。

（2）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王永、巩乃滨、王军、王方宽、刘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为公司董事长。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由王方宽、王加荣、宋淑春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宋淑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代表监事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张士春、贾永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淑春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士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设总经理，由王成担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巩乃滨担任。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永为公司总经理、巩乃滨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方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动。上述变动是公司基于管理层年轻化、提升管理效率并通过正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的方式进行，上述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更换人员大部分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主要管理人员，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不存在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就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董事长、总经理	10,110,000	570,000	10,680,000	36.83
2	巩乃滨	董事、财务总监	380,000	100,000	480,000	1.66
3	王方宽	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	20,000	50,000	70,000	0.24
4	王军	董事、技术部经理	80,000	100,000	180,000	0.62
5	刘庆	董事	-	-	-	-
6	张士春	监事会主席、库管部经理	140,000	50,000	190,000	0.66
7	贾永喜	监事、品保部经理	80,000	-	80,000	0.28
8	宋淑春	监事、经营计划中心主任	-	50,000	50,000	0.17
合计			**10,810,000**	**920,000**	**11,730,000**	**40.46**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松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就职/兼职单位	职务
王永	董事长、总经理	淄博松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庆	董事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签署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 329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8,888.49	1,019,459.26	4,655,59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1,290,000.00	4,179,000.00
应收账款	6,717,691.76	6,583,327.47	8,087,689.57
预付款项	1,186,395.06	1,695,674.19	2,991,062.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5,279.24	179,043.60	139,090.16
存货	26,371,986.31	30,386,490.83	27,140,20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820,240.86**	**41,153,995.35**	**47,192,64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113,855.99	37,870,121.38	35,321,491.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259,127.40	15,436,998.60	15,792,741.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13.35	136,528.83	155,752.01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186.48	889,678.51	1,699,69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36,483.22**	**54,333,327.32**	**52,969,679.39**
资产总计	**103,156,724.08**	**95,487,322.67**	**100,162,325.3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2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712,312.37	18,642,638.70	3,841,164.41
预收款项	2,150,563.45	5,301,681.35	10,803,740.09
应付职工薪酬	1,069,814.89	958,434.13	941,031.21
应交税费	1,525,112.65	3,420,206.32	1,825,725.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4,289.39	24,128,581.23	21,494,18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012,092.75**	**52,451,541.73**	**59,905,84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012,092.75**	**52,451,541.73**	**59,905,84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5,208,892.43	19,008,892.43	19,008,892.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2,688.85	402,688.85	124,758.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33,050.05	3,624,199.66	1,122,82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4,631.33**	**43,035,780.94**	**40,256,47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56,724.08**	**95,487,322.67**	**100,162,325.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69,404.13	198,303,064.80	192,901,059.73
减：营业成本	60,309,994.67	182,896,761.01	181,246,49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787.44	450,726.16	302,315.38
销售费用	985,608.75	3,108,163.66	2,551,835.23
管理费用	3,408,521.22	6,768,548.03	5,955,523.00
财务费用	342,551.43	1,418,688.23	1,367,409.36
资产减值损失	-172,861.94	-76,892.73	24,028.0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802.56	3,737,070.44	1,453,458.44
加：营业外收入	400.06	33,783.58	87,35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346.49	17,109.21
减：营业外支出	5,083.80	27,002.51	6,83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3.8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118.82	3,743,851.51	1,533,984.21
减：所得税费用	307,268.43	964,545.94	657,62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850.39	2,779,305.57	876,35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850.39	2,779,305.57	876,35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4	0.0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95,519.92	230,992,371.74	226,652,84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73.02	296,555.14	413,9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8,492.94	231,288,926.88	227,066,75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15,462.70	185,599,291.20	213,994,86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473.30	13,818,527.10	12,665,15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7,224.66	4,122,704.66	3,038,2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799.46	4,509,273.58	3,974,1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65,960.12	208,049,796.54	233,672,4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467.18	23,239,130.34	-6,605,66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081.98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081.98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5,155.53	6,983,523.92	3,399,33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155.53	6,983,523.92	3,399,33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155.53	-6,840,441.94	-3,379,33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500,000.00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21.39	6,800,000.00	22,481,7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4,621.39	15,300,000.00	43,418,741.3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066.68	1,415,306.97	1,385,40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502.77	4,419,519.76	12,464,24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2,569.45	35,334,826.73	32,349,6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2,051.94	-20,034,826.73	11,069,08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9,429.23	-3,636,138.33	1,084,09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459.26	4,655,597.59	3,571,50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888.49	1,019,459.26	4,655,597.59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402,688.85	3,624,199.66	43,035,78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402,688.85	3,624,199.66	43,035,78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6,200,000.00	-	-	-	908,850.39	26,108,85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08,850.39	908,85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6,200,000.00	-	-	-	-	25,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	16,200,000.00	-	-	-	-	25,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5,208,892.43	-	-	402,688.85	4,533,050.05	69,144,631.3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124,758.29	1,122,824.65	40,256,47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124,758.29	1,122,824.65	40,256,47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7,930.56	2,501,375.01	2,779,30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79,305.57	2,779,30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77,930.56	-277,930.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7,930.56	-277,930.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402,688.85	3,624,199.66	43,035,780.9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37,122.81	334,105.33	39,380,12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37,122.81	334,105.33	39,380,12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7,635.48	788,719.32	876,35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76,354.80	876,35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7,635.48	-87,635.4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7,635.48	-87,635.4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008,892.43	-	-	124,758.29	1,122,824.65	40,256,475.3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账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

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

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

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指期末单笔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8）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
软件	10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

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国内销售，当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有文件的政府补助按照文件中规定的用途划分，没有文件的按拨款单中注明的用途划分。政府文件或拨款单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一般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211,112.18	99.61	198,100,114.40	99.90	192,282,838.54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258,291.95	0.39	202,950.40	0.10	618,221.19	0.32
合计	**66,469,404.13**	**100.00**	**198,303,064.80**	**100.00**	**192,901,059.73**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受气候和节假日影响，房地产行业上半年的开工率低，进而影响建筑铝型材的需求量。故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销售额小于上年销售额的 5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半年度销售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6 月	83,947,572.07	42.38	83,003,228.57	43.17
7-12 月	114,152,542.33	57.62	109,279,609.97	56.83
合计	**198,100,114.40**	**100.00**	**192,282,838.54**	**100.00**

由上表可以得出，公司 1-6 月和 7-12 月在整个年度的占比为 4:6，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3%，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的房地产市场活跃度正逐步减弱，抑制了建筑铝型材的消费需求,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建筑铝型材下降较大。

①按产品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铝型材	47,283,003.50	71.41	155,273,554.62	78.38	143,504,981.87	74.63
工业铝型材	18,928,108.68	28.59	42,826,559.78	21.62	48,777,856.67	25.37
合计	**66,211,112.18**	**100.00**	**198,100,114.40**	**100.00**	**192,282,838.5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地产行业、装饰装修行业，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高铁、游艇）、新能源（太阳能支架）、室外广告宣传（三面翻系列）、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行业。

报告期内，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铝型材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41%、78.38%、74.63%。

②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省内	62,697,034.82	94.69	185,800,873.85	93.79	186,455,092.51	96.97
山东省外	3,514,077.36	5.31	12,299,240.55	6.21	5,827,746.03	3.03
合计	**66,211,112.18**	100.00	**198,100,114.40**	100.00	**192,282,838.54**	100.00

从客户所在地域来看，公司主要在山东省内销售，主要是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受运输成本的限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产品的销售半径大概在 300 到 500 公里。受此影响公司产品在省内市场有较大的规模和价格优势。

2014 年度山东省外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大了省外销售的奖励政策，销售部主要开发了建筑铝型材西南重庆、华东江苏市场及工业材太阳能支架江苏市场； 2、受 13 年下半年增值税营改增影响，单位运费成本降低，扩展了产品的销售半径。

③按照销量口径统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备产能（吨/年）	20,000.00	20,000.00	18,000.00
生产量（吨）	4,112.79	12,125.66	11,595.50
销售量（吨）	4,167.24	12,122.88	11,212.63
产能利用率（%）	20.56	60.63	64..42
产销率（%）	101.32	99.98	96.7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是很高，公司 2014 年度生产量较 2013 年增长 4.57%，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筑铝型材产量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生产量出现下滑，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且受气候和节假日影响，房地产行业上半年的开工率低，进而影响建筑铝型材的需求量所致。

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和工业铝型材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将会逐步提高。

公司的产销率维持在 100.00%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订单生产和销售所致，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吻合。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铝棒，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天然气费和固定资产折旧。

（1）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①成本的归集

直接材料的核算：月末根据各单位领料汇总表将本月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领料单（汇总表）、二联式领料单，原材料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人工费用的核算：月末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汇总各部门按产品定额计算的工资结算单、按产量分配的人工成本分配表进行入账。

制造费用的核算：企业设置并使用“制造费用”科目，主要包括：天然气费、固定资产折旧、电费等，于发生时直接记入“制造费用”相关明细科目中。

②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月末，公司在进行成本分配时，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编制成本计算单，在产品和产成品按照重量权重对直接材料成本予以分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计入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9,579,591.89	82.56	157,189,791.98	86.04	156,582,816.90	86.68
直接人工	3,879,410.90	6.46	9,956,815.04	5.45	9,736,748.77	5.39
制造费用	6,593,797.47	10.98	15,547,246.98	8.51	14,325,123.88	7.93
合计	**60,052,800.26**	**100.00**	**182,693,854.00**	**100.00**	**180,644,689.55**	**100.00**

从公司的成本构成看，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铝棒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较多，除受原材料铝棒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外，还受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影响，上半年产量较低，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减少，而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变，造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较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变动原因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变动原因类似。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闽发铝业作为可比公司对比成本构成，2014 年度生产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栋梁新材（%）	本公司（%）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4.67	86.04
	直接人工	3.72	5.45
	制造费用	11.61	8.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成本占比差异较小。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不同，包装方式不同所致。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的原因系机器设备自动化比栋梁新材低，使用人工较多所致。

（3）存货变动情况、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存货种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5,923,154.05	7,684,121.94	5,113,155.11
加：本期购货净额	46,156,970.71	161,852,282.95	167,352,820.77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6,828,545.32	5,923,154.05	7,684,121.94
减：其他	458,236.94	1,854,203.35	1,982,972.64
直接材料成本	44,793,342.50	161,759,047.49	162,798,881.30
加：直接人工成本	3,782,078.94	9,948,641.40	10,105,606.83
加：制造费用	6,431,609.73	15,510,976.02	14,837,812.64
产品生产成本	55,007,031.17	187,218,664.91	187,742,300.7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7,052,877.66	2,254,655.17	1,832,869.74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3,483,417.97	7,052,877.66	2,254,655.17
减：转入低值易耗品等	54,448.20	69,814.25	106,151.17
库存商品成本	58,522,042.66	182,350,628.17	187,214,364.17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1,158,950.37	11,659,483.87	5,507,032.30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9,390,628.66	11,158,950.37	11,659,483.87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237,564.11	157,307.67	417,223.05
主营业务成本	60,052,800.26	182,693,854.00	180,644,689.5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变动情况、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逻辑关系正确。

3、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与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建筑铝型材	3,926,980.21	8.31	10,963,677.73	7.06	8,148,168.17	5.68
工业铝型材	2,231,331.71	11.79	4,442,582.67	10.37	3,489,980.82	7.15
合计	**6,158,311.92**	**9.30**	**15,406,260.40**	**7.78**	**11,638,148.99**	**6.0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表现在如下方面：

（1）产品结构的调整

公司响应国家政策，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加大产品设计和推广，增加工艺复杂、附加值较高的节能型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产销比重，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2）铝锭价格的持续下跌

铝加工行业主要系赚取加工费（加工费=生产费用+合理利润）盈利，由于铝锭价格市场波动较大，即使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若铝锭价格剧烈波动也将造成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大部分是按照长江现货 A00 铝价加合理加工费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其中，长江现货 A00 铝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在加工费变动较小的情况下，铝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同时，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8、股票简称：闽发铝业）、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3、股票简称：罗普斯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1、股票简称：利源精制）、贵州贵材创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61、股票简称：贵材铝业）作为可比公司与公司毛利率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闽发铝业	9.80%	10.22%	10.13%
罗普斯金	10.08%	16.99%	19.16%
贵材铝业	7.82%	6.31%	6.47%
利源精制	35.97%	33.54%	26.30%
可比公司平均	15.92%	16.77%	15.52%
本公司	9.27%	7.77%	6.0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在巨潮资讯/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初级建筑铝型材占比较高，产品附加值较低。

罗普斯金、利源精制等上市公司主要生产高附加值的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深加工型材，毛利率较高。

公司毛利率高于贵材铝业，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高于贵材铝业，单位固定成本低所致。

综上，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附加值较低的初级建筑铝型材。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产品转型，向节能型、高附加值的建筑铝型材以及应用领域广阔的工业铝型材转换。随着产品的逐渐转型，公司的毛利率将会实现大幅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金额（元）	费用率（%）
营业收入	66,469,404.13		198,303,064.80		192,901,059.73	
销售费用	985,608.75	1.48	3,108,163.66	1.57	2,551,835.23	1.32
管理费用	3,408,521.22	5.13	6,768,548.03	3.41	5,955,523.00	3.09
财务费用	342,551.43	0.52	1,418,688.23	0.72	1,367,409.36	0.71
期间费用合计	**4,736,681.40**	**7.13**	**11,295,399.92**	**5.70**	**9,874,767.59**	**5.1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呈现同比例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468,202.44	1,916,996.27	1,546,103.28
职工薪酬	219,181.53	610,997.80	553,171.93
业务宣传费	139,000.00	29,781.89	-
差旅费	90,288.09	255,326.88	209,327.25
其他	68,936.69	295,060.82	243,232.77
合计	**985,608.75**	**3,108,163.66**	**2,551,835.23**

（1）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1.57%、1.32%，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占比金额最大的运输费占收入比重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元）	468,202.44	1,916,996.27	1,546,103.28
营业收入（元）	66,469,404.13	198,303,064.80	192,901,059.73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70	0.97	0.80

通过上表可以得出，公司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呈同方向变动且占比比较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度占比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

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开发重庆等市场并实现收入而产生的单位运输费用较高所致。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2）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556,328.43 元，增长 21.80%，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各项销售费用均有所增长，以及开拓省外客户导致运输费用增长较多所致。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受公司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减少运输费用的支出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各项税金、资产折旧和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82,357.27	2,960,521.20	2,242,635.78
办公费	709,264.41	1,716,054.32	1,644,908.70
税金	470,310.24	828,536.29	698,994.14
折旧	372,256.25	664,734.47	705,209.86
无形资产摊销	177,871.20	355,742.40	355,742.40
业务招待费	6,971.30	65,988.70	139,558.80
其他	89,490.55	176,970.65	168,473.32
合计	**3,408,521.22**	**6,768,548.03**	**5,955,523.00**

2014 年度的职工薪酬较上期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工资自然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42,066.68	1,415,306.97	1,385,408.30
减：利息收入	6,447.15	13,205.55	36,396.61
加：金融手续费	6,931.90	16,586.81	18,397.67
合计	**342,551.43**	**1,418,688.23**	**1,367,409.36**

2015 年 1-6 月利息支出明显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银行借款大部分发生在 3 月份以后，计息期限较短；②国家货币政策调整，贷款基准利率下降，公司银行贷款的利率较以前年度小幅下降 1.00%左右。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3.80	4,346.49	17,10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9.94	2,434.58	63,416.56
小计	-4,683.74	6,781.07	80,525.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0.94	8,445.90	21,839.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62.80	-1,664.83	58,685.99

3、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262.80	-1,664.83	58,685.99
利润总额	1,216,118.82	3,743,851.51	1,533,984.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5	0.00	3.8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分别为-0.35%、0.00%、3.83%，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9.27	7.77	6.04
净利率（%）	1.37	1.40	0.45
净资产收益率（%）	2.09	6.67	2.20

1、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化分析”分析说明。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7.13%、5.70%、5.12%，期间费用抵消了大部分毛利额，导致公司净利率较低。2014 年度净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的增长所致。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净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闽发铝业	2.84%	2.66%	3.98%
罗普斯金	19.14%	4.97%	8.14%
利源精制	22.27%	20.59%	15.44%
贵材铝业	-1.35%	0.90%	2.68%

公司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距，主要原因系闽发铝业、罗普斯金、利源精制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毛利率、生产规模等明显优于公司所致，随着公司产量逐步释放、产品结构转型，净利率将会逐步提高。

公司净利率优于贵材铝业，主要原因系贵材铝业较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小，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维持在 2.00%以上，2014 年度明显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系净利润相比其他期间明显较高所致。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闽发铝业	1.53%	3.64%	4.96%
罗普斯金	7.27%	4.03%	6.61%
利源精制	7.30%	12.09%	11.68%
贵材铝业	-1.00%	1.24%	3.71%

通过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比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所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优于贵材铝业，主要原因系毛利率高于贵材铝业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不断增加产销规模的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的提高。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4	0.78	0.79
速动比率（倍）	0.63	0.17	0.28
资产负债率（%）	32.97	54.93	59.8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的原因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基本持平，流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由于公司营业周期较短，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依赖短期负债所致；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大幅上升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融资归还欠股东款项，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2）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02%、73.84%、57.51%，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短期负债大幅下降，②2015 年 6 月股权融资，银行存款大幅增长。

2、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持续优化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融资渠道改变所致，逐步减少债权融资，增加股权融资，公司 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融资 25,200,000.00 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综上，公司整体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在逐步加强，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9	27.03	20.04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天）	36.04	13.32	17.9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13	6.36	8.15
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天）	169.01	56.60	44.17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速度快，资金占用时间短。

1、应收账款方面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次数在2013年、2014年保持良好水平，并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少数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另一方面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业绩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超范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手段，加强控制，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稳定提高。

2、存货方面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合理调整营销策略，缩短产品周期，加快产成品流转速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存货周转天数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订单量的增加导致存货大量增加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比指标明细如下：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闽发铝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3	15.63
	存货周转率（次）	6.63	5.34
贵材铝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4	7.26
	存货周转率（次）	7.74	7.5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闽发铝业和贵材铝业，说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周转率与闽发铝业和贵材铝业基本持平，主要系行业盈利模式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质量高，周转能力强。

（四）获取现金流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467.18	23,239,130.34	-6,605,66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155.53	-6,840,441.94	-3,379,3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2,051.94	-20,034,826.73	11,069,08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9,429.23	-3,636,138.33	1,084,092.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订单量逐步增加，为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量，导致支付的材料价款大于销售收款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第四季度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后未续借，短期出现现金流紧张，大量原材料款项延期支付所致；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第一季度归还 2014 年第四季度延期支付的原材料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房屋、机器设备的持续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2014年第四季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系2015年6月增资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467.18	23,239,130.34	-6,605,661.86
净利润	908,850.39	2,779,305.57	876,354.80
差异	-7,266,317.57	20,459,824.77	-7,482,016.66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情形，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①2013 年度净利润为 876,354.8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661.8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大量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3 年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9,827,036.77 元，并通过增加股东借款筹资，支付原材料采购价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6,543,853.49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779,305.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9,130.3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四季度归还银行借款后，未再从银行续借，大量原材料采购款延期至 2015 年支付，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4,801,474.29 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14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年初减少 5,725,689.24 元，促使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③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08,850.3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467.1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6 月取得银行借款后，支付 2014 年延期的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0,930,326.33 元，支付购货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08,850.39	2,779,305.57	876,35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861.94	-76,892.73	24,028.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2,586.95	4,228,004.07	3,941,597.2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77,871.20	355,742.40	355,74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列示）	2,083.80	-4,346.49	-17,109.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066.68	1,415,306.97	1,385,40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15.48	19,223.18	-6,00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4,504.52	-3,246,284.28	-9,827,03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1,541.14	5,725,689.24	358,23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57,325.40	12,043,382.41	-3,696,877.6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467.18	23,239,130.34	-6,605,661.86

综上，净利润经过一系列调整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流量表主表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48,888.49	13.91	1,019,459.26	1.07	4,655,597.59	4.65
应收票据	50,000.00	0.05	1,290,000.00	1.35	4,179,000.00	4.17
应收账款	6,717,691.76	6.51	6,583,327.47	6.89	8,087,689.57	8.07
预付款项	1,186,395.06	1.15	1,695,674.19	1.78	2,991,062.04	2.99
其他应收款	145,279.24	0.15	179,043.60	0.19	139,090.16	0.14
存货	26,371,986.31	25.56	30,386,490.83	31.82	27,140,206.55	27.10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8,820,240.86**	**47.33**	**41,153,995.35**	**43.10**	**47,192,645.91**	**47.12**
固定资产	38,113,855.99	36.95	37,870,121.38	39.66	35,321,491.37	35.26
无形资产	15,259,127.40	14.79	15,436,998.60	16.17	15,792,741.00	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13.35	0.09	136,528.83	0.14	155,752.01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186.48	0.84	889,678.51	0.93	1,699,695.01	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36,483.22**	**52.67**	**54,333,327.32**	**56.90**	**52,969,679.39**	**52.88**
资产总计	**103,156,724.08**	**100.00**	**95,487,322.67**	**100.00**	**100,162,325.30**	**100.00**

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没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和对外投资等资产。资产主要由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7.30%、87.65%和 78.13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348,888.49 元、1,019,459.26 元、4,655,597.5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1.07%、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8,630.34	0.34	22,070.22	2.16	424,954.68	9.13
银行存款	14,300,258.15	99.66	997,389.04	97.84	4,230,642.91	90.87
合计	**14,348,888.49**	**100.00**	**1,019,459.26**	**100.00**	**4,655,597.59**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资所致，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部分说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

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0,000.00 元、1,290,000.00 元、4,179,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1.35%、4.17%，占比较小并呈逐期下降趋势。应收票据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系 2014 年第四季度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后未续借，短期出现现金流紧张加快票据背书所致。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590,589.49 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7,691.76 元，6,583,327.47 元，8,087,689.5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6.89%、8.07%。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铝型材货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84,956.23	98.71	349,247.81	6,267,188.61	88.10	313,359.43	5,681,064.27	65.29	284,053.21
1-2 年	91,092.60	1.29	9,109.26	185,457.06	2.61	18,545.71	2,881,593.01	33.11	288,159.30
2-3 年	-	-	-	660,838.48	9.29	198,251.54	138,921.14	1.60	41,676.34
合计	**7,076,048.83**	**100.00**	**358,357.07**	**7,113,484.15**	**100.00**	**530,156.68**	**8,701,578.42**	**100.00**	**613,888.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8.71%、88.10%、65.29%。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账龄结构不断优化，主要原因系加大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形成了一系列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同时收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账面金额逐期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对年度内新开发的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介绍。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青岛华茂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797.08	94,539.85	1 年以内	26.72
潍坊威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334.22	65,966.71	1 年以内	18.65
淄博恒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209.40	63,010.47	1 年以内	17.81
山东洪海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68.41	23,923.42	1 年以内	6.76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89.53	21,164.48	1 年以内	5.98
合计	**--**	**5,372,098.64**	**268,604.93**	**--**	**75.9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390.36	63,419.52	1 年以内	17.83
淄博恒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793.60	37,539.68	1 年以内	10.55
青岛华茂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86.54	31,704.33	1 年以内	8.9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238.00	27,861.90	1 年以内	7.83
山东洪海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539.73	27,376.99	1 年以内	7.70
合计	**--**	**3,758,048.23**	**187,902.42**	**--**	**52.8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威海市鑫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393.78	49,769.69	1 年以内	11.44
潍坊威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655.90	40,632.80	1 年以内	9.34
山东沈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999.13	34,999.96	1 年以内	8.04
淄博钰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49.22	24,467.46	1 年以内	5.6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济南威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648.20	31,599.92	1 年以内	5.12
合计	**--**	**3,443,046.23**	**181,469.83**	**--**	**39.56**

（3）坏账政策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闽发铝业、栋梁新材，同行业挂牌公司贵材铝业作为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闽发铝业	栋梁新材	贵材铝业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25.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谨慎性的原则制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86,395.06 元、1,695,674.19 元、2,991,062.0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78%、2.99%，占比较小。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6,031.56	90.70	1,580,821.74	93.23	2,591,637.57	86.65
1-2 年	8,742.84	0.74	9,195.85	0.54	217,316.76	7.26
2-3 年	89,608.80	7.55	93,644.75	5.52	108,793.60	3.64
3 年以上	12,011.86	1.01	12,011.85	0.71	73,314.11	2.45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86,395.06**	**100.00**	**1,695,674.19**	**100.00**	**2,991,062.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改变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年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691,045.00	58.25	1 年以内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非关联方	178,311.03	15.03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雄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款	非关联方	76,000.00	6.41	1 年以内
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角铝款	非关联方	64,872.22	5.47	1 年以内
淄博中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28,600.00	2.41	1 年以内
合计	--	--	**1,038,828.25**	**87.57**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年限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非关联方	774,060.25	45.65	1 年以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59	1 年以内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角铝款	非关联方	221,302.22	13.05	1 年以内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费	非关联方	32,000.00	1.89	1 年以内
茌平裕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丝费	非关联方	29,060.00	1.71	1 年以内
合计	--	--	**1,456,422.47**	**85.89**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年限
邹平宏皓工业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952,950.52	31.86	1 年以内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99,999.98	20.06	1 年以内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非关联方	291,823.60	9.76	1 年以内
山东信科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7,210.26	2.92	1 年以内
潍坊鑫百利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8,689.72	2.30	1 年以内
合计	**--**	**--**	**2,000,674.08**	**66.9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系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中，占比金额较大的为支付给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的天然气费和电力费，根据合同约定，电费和天然气费执行预付费方式，预付金额由公司根据上月和历史数据确定，同时预付金额大小受月度内支付频率的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材料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供应商客户群尚在合作磨合期，2013 年以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基本上不存在预付定金发货的情形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体现预付电费款项的原因系电网公司 2014 年以前执行后付费方式结算所致。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279.24 元，179,043.60 元，139,090.1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19%、0.14%，占比较小。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536.59	7,176.83	5.00	169,863.28	8,493.16	5.00	126,590.40	6,329.52	5.00
1-2 年	1,500.00	150.00	10.00	3,520.00	352.00	10.00	18,480.00	1,848.00	10.00
2-3 年	-	-	-	18,480.00	5,544.00	30.00	3,138.97	941.69	30.00
3-5 年	15,138.97	7,569.49	50.00	3,138.97	1,569.49	50.00	-	-	-
合计	**160,175.56**	**14,896.32**	**9.30**	**195,002.25**	**15,958.65**	**8.18**	**148,209.37**	**9,119.21**	**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介绍。

（2）按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50,939.07	-	-	25,138.97	-	-	45,473.97	-	-
保证金	-	-	-	130,000.00	-	-	-	-	-
往来款	47,494.54	-	-	1,500.00	-	-	71,598.40	-	-
其他	61,741.95	-	-	38,363.28	-	-	31,137.00	-	-
合计	**160,175.56**	**-**	**-**	**195,002.25**	**-**	**-**	**148,209.37**	**-**	**-**

公司销售部人员负责客户的维护和开发，经常处于出差状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销售人员制定了《备用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3）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东宝拉施瓦尔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00.00	1 年以内	12.86	1,03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00.00	1 年以内	8.80	705.00
王方宽	备用金	10,000.00	3-4 年	6.24	5,000.00
王慧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6.24	500.00
彭训强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4.99	400.00
合计	**--**	**62,700.00**	**--**	**39.13**	**7635.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费县晟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1.28	5,000.00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5.38	1,500.00
王加孝	备用金	10,000.00	1-3 年	5.13	2,296.00
王方宽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13	3,000.00
王长文	备用金	4,000.00	2-4 年	2.05	1,600.00
合计	**--**	**154,000.00**	**--**	**78.97**	**13,396.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青岛四方新诚志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850.00	1 年以内	43.76	3,242.50
高泽寿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10.12	750.00
王加孝	备用金	10,000.00	2 年以内	6.75	824.00
王方宽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6.75	1,000.00
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沟信用社	往来款	6,748.40	1 年以内	4.55	337.42
合计	**--**	**106,598.40**	**--**	**71.93**	**6,153.92**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71,986.31 元、30,386,490.83 元、27,140,206.55 元，占

资产比分别为 25.56%、31.82%、27.10%，占比较高。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828,545.32	5,923,154.05	7,684,121.94
库存商品	9,390,628.66	11,158,950.37	11,659,483.87
在产品	3,483,417.97	7,052,877.66	2,254,655.17
低值易耗品	6,669,394.36	6,251,508.75	5,541,945.57
合计	**26,371,986.31**	**30,386,490.83**	**27,140,206.55**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占比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89%	19.50%	28.31%
库存商品	35.61%	36.72%	42.96%
在产品	13.21%	23.21%	8.31%
低值易耗品	25.29%	20.57%	20.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存货余额及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实现的收入趋势基本吻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71,986.31 元、30,386,490.83 元、27,140,206.5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6%、31.82%、27.1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以销定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15 天左右。每周五生产计划中心根据销售部提交的订单情况，结合库管部提供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合理安排执行订单所需原材料数量，并通知采购部予以采购。公司每月原材料需求量在 2,000.00 万元左右，公司原材料库存基本保持在一周的库存量。上述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原材料库存量保持在合理库存范围内。

②库存商品

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在月度之间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第四季度订单量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持有的库存商品主要系第四季度已完成的订单尚未交货所致。

③在产品

在产品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份订单较多，按订单分批次生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在生产阶段的产品较多所致。

④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容易磨损、更换频繁并为生产不同定制产品所需的挤压模具，部分模具经过简单维修后，可重复使用。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不同，同一客户对产品亦存在不同型号，目前，公司持有模具数量8000套左右。

总体来说，公司存货的持有量和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受行业特殊盈利模式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基准铝锭价+加工费”，公司和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获利方式，基准铝锭价按照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并且公司基本上根据每周的预计订单量采购铝棒，受铝锭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的可能较小，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低值易耗品中主要是模具，采用五五摊销法，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8,113,855.99元、37,870,121.38元、35,321,491.37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36.95%、39.66%、35.26%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点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3,991,473.37	6,311,728.16	17,679,745.21	73.69
	机器设备	33,608,968.23	13,762,418.66	19,846,549.57	59.15

时点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运输设备	749,274.34	471,182.65	278,091.69	37.11
	办公设备	780,695.91	471,226.39	309,469.52	39.64
	合计	**59,130,411.85**	**21,016,555.86**	**38,113,855.99**	**64.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2,007,371.49	5,646,199.56	16,361,171.93	74.34
	机器设备	32,986,897.02	12,180,095.51	20,806,801.51	63.08
	运输设备	806,134.00	460,364.23	345,769.77	42.89
	办公设备	777,704.46	421,326.29	356,378.17	45.82
	合计	**56,578,106.97**	**18,707,985.59**	**37,870,121.38**	**66.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1,378,110.75	4,497,531.84	16,880,578.91	78.96
	机器设备	26,853,596.60	9,364,724.27	17,488,872.33	65.13
	运输设备	1,112,552.66	609,047.70	503,504.96	45.26
	办公设备	769,527.97	320,992.80	448,535.17	58.29
	合计	**50,113,787.98**	**14,792,296.61**	**35,321,491.37**	**70.48**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高，运行良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在报告期各期末呈增长趋势，具体增长情况如下图：

公司为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尤其是节能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需求，公司不断增加车间和机器设备的建设和购置，实现向高附加值的节能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逐步转型。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大部分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标的物办理银行贷款，详情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部分说明。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未发生变化，账面净值分别为 15,259,127.40 元、15,436,998.60 元、15,792,741.00 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14.79%、16.17%、15.77%，占比较高；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点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16,465,114.83	1,378,010.46	15,087,104.37
	软件	264,400.00	92,376.97	172,023.03
	合计	**16,729,514.83**	**1,470,387.43**	**15,259,127.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6,465,114.83	1,213,359.30	15,251,755.53
	软件	264,400.00	79,156.93	185,243.07
	合计	**16,729,514.83**	**1,292,516.23**	**15,436,998.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6,465,114.83	884,056.98	15,581,057.85
	软件	264,400.00	52,716.85	211,683.15
	合计	**16,729,514.83**	**936,773.83**	**15,792,741.00**

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为同杰 ERP 软件、致远协创 OA 软件、长风门窗幕墙软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详情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的说明。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3,313.35 元、136,528.83 元、155,752.01 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0,186.48 元、889,678.51 元、1,699,695.01 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二）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8.80	-	-	21,000,000.00	35.06
应付账款	7,712,312.37	22.68	18,642,638.70	35.54	3,841,164.41	6.41
预收款项	2,150,563.45	6.32	5,301,681.35	10.11	10,803,740.09	18.03
应付职工薪酬	1,069,814.89	3.15	958,434.13	1.83	941,031.21	1.57
应交税费	1,525,112.65	4.48	3,420,206.32	6.52	1,825,725.73	3.05
其他应付款	1,554,289.39	4.57	24,128,581.23	46.00	21,494,188.49	35.88
流动负债合计	**34,012,092.75**	100.00	**52,451,541.73**	100.00	**59,905,849.93**	100.00
负债合计	**34,012,092.75**	100.00	**52,451,541.73**	100.00	**59,905,84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下降，负债结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归还股东借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公司整体负债结构不断优化。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从银行借入的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0 元、0.00 元、21,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58.80%、0.00%、35.06%，占比较高并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2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2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0.00 的原因系本期 11 月、12 月份集中归还短期借款，归还后，未继续从银行贷款所致。

抵押借款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关于借款合同部分的介绍。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铝棒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12,312.37 元、18,642,638.70 元、3,841,164.4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8%、35.54%、6.41%，占比变动较大。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56,548.96	18,228,407.29	3,200,250.59
1 年以上	455,763.41	414,231.41	640,913.82
合计	**7,712,312.37**	**18,642,638.70**	**3,841,164.4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中无大额应付款项。

公司通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量以订单量为准的方式采购；货款结算方式分为每周五结清本周全部货款、打全款生产、收到定金后生产并现款发货三种形式，其中，每周五结清本周全部货款为主要结算方式。公司每月原材料采购额基本在 2,000.00 万元左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6 月下旬订单明显增加，于 6 月底集中采购铝棒，部分原材料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棒材料款。由于公司 11 月、12 月陆续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归还后未继续从银行贷款，资金出现短暂紧张状态；而公司第四季度订单量较高，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延缓支付部分原材料款项。上述款项已与 2015 年第一季度陆续支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50,563.45元、5,301,681.35 元、10,803,740.09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2%、10.11%、18.03%。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59,925.77	5,083,868.03	8,907,546.60
1 年以上	190,637.68	217,813.32	1,896,193.49
合计	**2,150,563.45**	**5,301,681.35**	**10,803,740.0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中无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逐期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改变销售收款政策所致。公司客户群较为分散，客户基本维持在 240 个左右，每年开发的新客户较多；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新客户由先收款后发货逐步改为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加工费价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9,814.89 元、958,434.13 元、941,031.2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1.83%、1.57%，占比较小。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6 月
短期薪酬	958,434.13	5,052,446.96	4,941,066.20	1,069,814.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0,407.10	410,407.10	-
合计	**958,434.13**	**5,462,854.06**	**5,351,473.30**	**1,069,814.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41,031.21	13,123,274.02	13,105,871.10	958,434.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2,656.00	712,656.00	-
合计	941,031.21	13,835,930.02	13,818,527.10	958,43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期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员工工资的自然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员工平均人数为 312 人，2015 年 1-6 月员工平均人数为 290 人，职工人数有所减少。公司短期职工薪酬 2015 年 1-6 月份增减变动较 2014 年度全年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生产工人薪酬，公司生产工人按产量实行计件工资；公司生产经营受季节性影响，每年 1-6 月份的产量显著低于全年产量的 50.00%，相应地用工人数减少以及按计件工资支付的生产工人短期职工酬也低于全年发生额的 50%。

因此，2015 年 1-6 月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短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与公司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形。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三）人员独立”部分的介绍。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25,112.65 元、3,420,206.32 元、1,825,725.73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48%、6.52%、3.05%。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16,723.16	662,659.02	498,292.32
增值税	951,302.91	2,236,782.71	1,031,090.88
土地使用权	157,059.00	157,059.00	89,748.0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58,662.67	65,030.02	65,03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91.20	156,574.79	72,176.36
教育费附加	28,539.09	67,103.48	30,932.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26.06	44,735.66	20,621.82
印花税	17,695.53	7,893.81	7,522.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513.03	22,367.83	10,310.91
合计	**1,525,112.65**	**3,420,206.32**	**1,825,725.73**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借款、代收模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54,289.39元、24,128,581.23元、21,494,188.49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57%、46.00%、35.88%。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10,000.00	60,000.00	-
代收模具款	1,444,289.39	1,331,039.39	1,130,889.39
股东借款	-	22,735,881.38	20,355,401.14
其他	-	1,660.46	7,897.96
合计	**1,554,289.39**	**24,128,581.23**	**21,494,188.49**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是代收模具款，代收模具款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客户个性化需求较大。客户自行开发的新产品时需要开具新的模具，模具费由客户垫付，订单量达到一定数量后返还给客户，未达到预计数量的暂不返还。故公司账面上存在代收模具款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股东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向股东拆借流动资金所致，根据合同约定，股东提供资金不收取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借用股东款项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说明。

（三）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9,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208,892.43	19,008,892.43	19,008,892.43
盈余公积	402,688.85	402,688.85	124,758.29
未分配利润	4,533,050.05	3,624,199.66	1,122,82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4,631.33**	**43,035,780.94**	**40,256,475.37**

1、股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00,000.00 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二）松竹铝业阶段”说明。

2、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增加 16,200,000.00 元，增加的原因系 2015 年 6 月公司股权增资所致；上述股权增资中，股东按 2.8 元/股进行认购，共计增资 2,52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9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20.00 万元。

3、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原因系根据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的原因系净利润为正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先生，王永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部分介绍。

2、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

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前十名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权股东不存在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部分介绍。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的父亲王加荣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的父亲王加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杰、王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018084824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氯化亚砜、盐酸、二氧化硫、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芳醚酮、5’-腺苷酸、5’-胞苷酸、5’-腺苷酸单钠、5’-腺苷酸二钠、5’-胞苷酸二钠、5’-尿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00000000277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注册资本	188,348.288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

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3）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2228012056
住所	淄川区双沟镇双沟村
法定代表人	王长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铝材、铝棒、铝锭、镁锭加工、铝门窗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02 月 26 日

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已终止运营，经核查及访谈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于 2006 末即停止全部生产活动，其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车辆）已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被拍卖，存货销售也于 2008 年 9 月起停止。2008 年 12 月 29 日，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国税和地税的注销登记手续。因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解散注销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公司注销的议案无法取得全部股东签署，因此，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已作出承诺，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注销前，不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2017 年 02 月 26 日）届满后，

及时办理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的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如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相关确认及承诺事项，承诺人以个人资产承担由此给松竹铝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974.98	472,404.78	410,676.7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邦股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3,724.64	-	-

关联交易金额为王加荣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金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王永	710,520.16	3,200,000.00	14,932,130.00
张杰	-	1,000,000.00	2,203,310.29
王成	176,000.00	850,000.00	2,636,496.28
宋国谋	130,101.23	650,000.00	936,554.80
张雷	142,000.00	100,000.00	82,000.00
巩乃滨	20,000.00	280,000.00	20,000.00
王赞	-	600,000.00	1,205,000.00
宋淑春	-	-	60,000.00
王方宽	20,000.00	-	-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紧张而向股东借款，公司股东为支持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自愿作为出借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向股东借款发生额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予以列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欠股东的款项全部予以归还。

②公司按照借款人自愿原则向股东借款，为了保障借款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借款股东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中第三条规定：借款免收利息。双方约定，公司以账面金额于当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偿还股东借款，公司在取得借款股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长借款期限。上述借款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就前述借款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股东临时借款事项	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起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起向股东借款 2807 万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股东临时借款事项	201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4 年 1 月起向股东借款 3000 万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30 日，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 1 月起向股东借款 3000 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股东临时借款事项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起向股东借款 2350 万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起向股东借款 2350 万的议案》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对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具体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邦股份	250,027.83	12,501.39	-	-	-	-
山东凯盛	-	-	-	-	413,364.72	41,336.47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方宽	10,000.00	5,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方宽已归还上述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永	-	12,236,049.60	9,036,049.60
张杰	-	3,230,000.00	3,030,000.00
王成	-	2,965,933.01	2,215,933.01
宋国谋	-	2,019,898.77	1,969,898.77
张雷	-	720,000.00	620,000.00
巩乃滨	-	320,000.00	110,000.00
王赞	-	800,000.00	1,310,000.00
宋淑春	-	60,000.00	60,0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当向关联方归还的资金拆借款。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华邦股份之间发生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向股东借款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最近几年处于稳定发展壮大阶段，但注册资本金较小，从银行贷款的额度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股东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有一定的必要性。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资金拆借。其中，销售商品金额较小，且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未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借款金额、借款期间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估算，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49.69 万元、109.04 万元、95.67 万元， 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67%、39.23%、109.17%， 扣除资金拆借利息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0 万元，168.89 万元，-8.03 万元。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股东借款，并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归还股东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后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1、与关联法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第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与关联法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6%，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但在前条所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具体安排

1、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松竹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松竹铝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松竹铝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松竹铝业、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松竹铝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松竹铝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松竹铝业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松竹铝业违规提供担保。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的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为淄博金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的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无需进行资产评估之事项。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主要原材料铝棒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价格主要参考上海长江铝锭现货市场价格加上加工费后确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铝棒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36%、73.52%和68.38%。因此，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铝棒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公司铝棒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2,778.88元/吨、11,777.57

元/吨和11,357.67元/吨，由于铝棒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棒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如果铝棒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铝棒供应商采购铝棒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86.08%、82.17%和 81.33%。虽然报告期内铝棒采购较为集中，由于采购集中度高系行业特点，加之铝棒为通用产品，公司对其品质并无特殊要求，且采购价格系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供应商。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与供货商的合约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并无显著不利条款。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在保证供应及时和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寻找更多的供应商，未来铝棒采购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三）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建筑用铝合金型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建筑用铝合金型材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4.63%、78.38%和 71.41%。尽管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增加工业用铝合金型材的销售占比，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建筑用铝合金型材在公司业务中仍将占较大比重，其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为实现公司管理层的年轻化、专业化，提升管理效率，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正常换届选举的方式调整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也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本次调整后的人员大部分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新的管理层充分、高效地参与公司治理需要有一个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会

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58人，除24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外，公司均与其他员工签订了书面合同。公司为其中的144人按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除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剩余110人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口人员未依法缴纳社保。因此，公司存在可能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遭受行政处罚或补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所有的经济损失及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最终均由王永承担。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等原因，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上建造的下列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产名称/用途	建成/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1	展厅	2010.12.31	1,220.00	自建
2	3 号仓库	2008.08.31	1,056.00	拍卖
3	4 号仓库	2008.08.31	2,684.00	拍卖
4	5 号仓库	2010.04.26	580.00	自建
5	7 号仓库	2010.04.26	2,580.00	自建
6	喷涂中转仓库	2010.12.31	1,270.00	自建
7	电泳中转仓库	2010.04.26	1,200.00	自建
8	厕所	2008.08.31	64.05	拍卖
9	传达室	2008.08.31	60.00	拍卖

上述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中取得方式为“拍卖”的房屋系公司2008年6月16日与山东公正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所列拍卖资产，相关房屋在拍卖时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另外，2010 年公司因生产需要将原有两处房产（房产证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49、04-1023068 号）进行了维修增高，在原有两处房产（房产证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23059、04-1023060 号）上分别加盖了一层作为临时用房。

2015 年 9 月 14 日，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说明》，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维修增高及加盖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相关房屋拆除通知，相关建筑物符合本地区总体规划和松竹铝业的厂区总体规划，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在本地区总体规划和松竹铝业的厂区总体规划变更前可继续使用。

2015 年 9 月 11 日，淄博市淄川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松竹铝业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用房产符合房产登记、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房屋登记、使用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过房地产管理局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前述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支付的罚款、搬迁费用、因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虽然公司就前述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维修增高及加盖的情形已取得了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淄博市淄川区房地产管理局也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房产也不属于重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但是上述房产将来如果遭到拆除，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仍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　永　　巩乃滨　　王　军

王方宽　　刘　庆

全体监事：

张士春　　贾永喜　　宋淑春

高级管理人员：

王　永　　巩乃滨　　王方宽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鹏

项目小组（签字）：

毕京利 杨延涛 贾兆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立民　　朱清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邹 健 赵 旭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3日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7000320

岳凤仪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7070010

孙立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年11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